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摘錄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有關股票發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的初步招股說明書。

「招股說明書概要 簡介

本集團是中國六省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的主要提供者。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用戶總數約為 2,390 萬戶。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同意，在獲得政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從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一家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間接擁有的子公司處收購目前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在中國內地七省、市和自治區營運的移動通信業務。如果擬進行的收購成功完成：

- 本集團的市場在地理上連成一片，並覆蓋中國內地全部的沿海地區；
- 本集團將擁有中國內地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的約 55.9%；
- 本集團的服務區域將覆蓋中國內地人口總數的約 48.0%；及
- 本集團合併市場的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將約為 7.1%，表明尚存巨大增長空間。

本集團的營運

本集團的蜂窩移動通信網絡主要採用數字 GSM 技術。本集團的網絡覆蓋本集團營運之省份的全部市縣和大部份主要道路和高速公路。本集團的網絡與全國公用固定電話網絡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在本集團目前沒有營運的省區內營運的其他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相連接。

收購

本公司已同意從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收購目前由中國移動集團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河北、遼寧、山東和廣西營運的移動通信業務的全部權益。該等公司均是各自地理區域內佔主導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上述地區大部份位於中國內地經濟最為發達和繁榮的地區，而目前本集團並未在上述地區提供服務。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該等公司用戶總數約為 1,540 萬戶。

上述交易的收購價格總額為 2,560.21 億港元（合 328.40 億美元），本公司將通過現金和向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發售對價股票的方式支付上述收購價格。本公司計劃利用從本次股票發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中所得的收益支付收購價中現金部份的主要部份。

在收購協議中所載之條件均獲滿足或放棄後，本公司方可進行該項收購。該等條件包括獲得有關政府監管機構以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就該項收購作出的批准。

本集團業務策略

本公司認為中國內地的電信市場將持續迅速增長。本公司進行此次收購的目的是為了改善我們的增長潛質，並進一步擴大規模，強化在市場的有力地位。本集團業務策略有以下一些重要部份：

- 繼續積極發展本集團的核心移動通信業務，其中包括：
 - 繼續重點開發高質量用戶群；
 - 拓展本集團的用戶基礎，提高市場普及率；
 - 著重於整合本集團業務，實現協同增效，提高營運效率；及
 - 培養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 在中國內地更廣泛的電信市場內尋求策略性拓展的機會，獲取新的收入流；及
- 繼續尋求收購及其他拓展機會。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在同期進行的股票發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以及本次收購一經完成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將繼續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

本公司的主要辦公地點位於中國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本公司該地址的電話號碼為(852) 3121-8888。

營運及其他資料概要

	於 12 月 31 日或截至 該日止之年度			於 6 月 30 日 或截至該日 止之六個月
	1997	1998	1999	2000
中國移動（香港）				
總人口數（以百萬計）(1)	115	188	324	326 (2)
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 (%) (3)	3.0	3.7	5.5	8.0 (2)
用戶數（千戶）				
簽約用戶	3,405	6,531	15,621	19,142
預付卡用戶(4)	—	—	—	2,496
總用戶	<u>3,405</u>	<u>6,531</u>	<u>15,621</u>	<u>21,638 *</u>
市場份額 (%) (3)	<u>97.6</u>	<u>94.5</u>	<u>87.4</u>	<u>83.0</u>
平均離網率 (%) (5) (6)	1.6	2.1	4.6	3.9
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7)	441	385	383	320
平均每月每用戶的收入 （人民幣元）(8)	474	450 (9)	347 (10)	261
目標公司				
總人口數（以百萬計）(1)	277	279	281	282 (2)
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 (%) (3)	1.4	2.5	4.2	6.1 (2)
用戶數（千戶）				
簽約用戶	3,699	6,471	10,121	12,280
預付卡用戶(4)	—	—	—	1,363
總用戶	<u>3,699</u>	<u>6,471</u>	<u>10,121</u>	<u>13,643 **</u>
市場份額 (%) (3)	<u>94.6</u>	<u>91.3</u>	<u>85.4</u>	<u>80.0</u>
平均離網率 (%) (5) (6)	5.1	6.3	7.9	6.4
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7)	419	386	340	310
平均每月每用戶的收入 （人民幣元）(8)	387	309	270	224
中國移動（香港）和目標公司備考合併				
總人口數（以百萬計）(1)	392	467	605	607 (2)
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 (%) (3)	1.9	3.0	4.9	7.1 (2)
用戶數（千戶）				
簽約用戶	7,104	13,002	25,743	31,422
預付卡用戶(4)	—	—	—	3,858
總用戶	<u>7,104</u>	<u>13,002</u>	<u>25,743</u>	<u>35,280 ***</u>
市場份額 (%) (3)	<u>95.9</u>	<u>92.9</u>	<u>86.6</u>	<u>81.8</u>
平均離網率 (%) (5) (6)	3.4	4.2	5.9	4.9
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7)	429	386	366	316

	於 12 月 31 日或截至 該日止之年度			於 6 月 30 日 或截至該日 止之六個月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平均每月每用戶的收入 (人民幣元)(8)	430	373 (9)	310 (10)	247

*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用戶總數約為 2,390 萬戶。

**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用戶總數約為 1,540 萬戶。

***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用戶總數約為 3,930 萬戶。

- (1) 資料來源：一九九八年中國統計年鑒、一九九九年中國統計年鑒和二零零零年中國統計概要。
- (2) 根據二零零零年中國統計概要發表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人口數據估測，且假設各省、市或自治區二零零零年度的年人口增長率與一九九九年相同。
- (3) 根據本公司估計的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計算。
- (4) 本集團和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下半年在部份城市開始預付卡業務的試營運，並於二零零零年初全面推出預付卡服務。
- (5) 移動通信服務用戶離網率的計算方法為：由(A)相關期間自願與非自願離網用戶數（不包括用戶從本集團的某一簽約服務轉向另一簽約服務所導致的消號）除以(B)相關期間的平均用戶數（對於一九九七年和一九九八年，為年初與年末的用戶數量平均數；對於一九九九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為年初與各日曆月末用戶數量的平均數）。在此基礎上計算所得的離網率將受到自願與非自願離網用戶數以及本集團用戶基礎強勁增長因素的影響。為方便比較，上述計算包括江蘇移動一九九八年全年的相關資料以及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一九九九年全年的相關資料。
- (6) 本集團從一九九九年底開始提供預付卡服務。本集團的部份用戶已從本集團的簽約服務轉向預付卡服務，其間並不需要用戶登記。由於無法獲得該等用戶的精確數字，在計算上述離網率的過程中，均將該等用戶當作離網用戶，儘管他們仍然是本集團的用戶。根據本集團最近開展的市場調查活動，我們認為，如果在計算離網率時將該等用戶排除在外，則我們計算所得的離網率將低於上表所示的水平。
- (7) 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按如下公式計算：(A)用相關期間總通話分鐘數除以該期間的平均用戶數（計算方法如上文註(5)所述）；及(B)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相關期間的月份數。為方便比較，上述計算包括江蘇移動一九九八年全年的相關資料以及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一九九九年全年的相關資料。
- (8) 平均每月每用戶的收入按如下公式計算：(A)用相關期間的營運收入除以該期間的平均用戶數（計算方法如上文註(5)所述）；及(B)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相關期間的月份數。

- (9) 不包括江蘇移動，因為江蘇移動的營運收入自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收購江蘇移動之日期）起方才並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
- (10) 不包括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因為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的營運收入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收購上述公司之日期）起方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

本集團歷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於 12 月 31 日或截至該日止之年度					於 6 月 30 日或截至該日止之六個月			
	1995 人民幣	1996 人民幣	1997 人民幣	1998 人民幣	1999 人民幣	1999 美元	1999 人民幣	2000 人民幣	2000 美元
(除每股股票資料以及股數外，均以百萬元計)									
損益報表數據：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營運收入	7,598	10,367	15,488	26,345	38,623	4,666	16,940	28,897	3,490
營運支出	2,856	5,405	10,074	18,410	24,983	3,018	10,929	16,575	2,002
營運利潤	4,742	4,962	5,414	7,935	13,640	1,648	6,011	12,322	1,488
模擬網設備的 減值及註銷	—	—	—	282	8,242	996	500	—	—
除稅前及少數股東 權益前利潤	4,954	4,941	5,953	9,387	6,444	778	5,974	12,742	1,540
所得稅	286	428	991	2,486	1,647	199	1,970	4,018	485
淨利潤(1)	4,668	4,509	4,955	6,900	4,797	579	4,004	8,724	1,055
每股基本和 攤薄盈利(2)(3)		0.50	0.52	0.59	0.40	0.05	0.34	0.64	0.08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的股數 (千股)		9,010,000	9,534,365	11,780,788	12,069,108	12,069,108	11,782,885	13,706,310	13,706,31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的股數 (千股)		9,010,000	9,534,365	11,782,521	12,072,383	12,072,383	11,785,447	13,716,377	13,716,377
資產負債表數據：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28	2,976	40,071	17,481	19,349	2,337	17,557	19,767	2,388
銀行存款	-	-	-	1,311	8,227	994	5,234	14,455	1,746
應收賬款	807	1,087	1,592	2,482	4,957	599	3,244	5,526	668
固定資產	7,346	11,536	18,634	33,986	42,699	5,158	35,297	44,399	5,363
資產總額	13,563	18,136	64,950	64,541	87,435	10,562	68,609	96,624	11,672
短期債務總額(4)	513	1,504	2,148	5,337	4,419	534	4,995	2,683	324
長期債務總額(5)	2,004	1,946	2,870	991	2,332	282	1,200	2,050	247
定息票據	-	-	-	-	4,952	598	-	4,957	599
負債總額	4,522	5,657	10,386	18,699	30,343	3,665	18,709	30,801	3,721
股東權益	9,041	12,471	54,550	45,827	57,092	6,897	49,900	65,823	7,951
其他財務資料：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資本開支(6)	2,653	5,511	5,807	11,040	11,708	1,414	4,591	8,498	1,027
經調整的現金流量(7)	4,450	4,213	8,203	13,444	19,673	2,377	8,582	17,053	2,06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331	6,418	8,825	13,567	21,662	2,617	9,801	19,566	2,36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69)	(5,264)	(5,327)	(36,357)	(36,117)	(4,363)	(8,438)	(14,624)	(1,76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467)	899	34,218	325	18,337	2,215	(68)	(2,011)	(242)
經調整的 EBITDA(8)	5,707	6,436	8,180	12,869	21,603	2,609	9,578	16,817	2,031

- (1) 未計入模擬網設備的減值及註銷以及相關的稅務影響，截至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70.88 億元、人民幣 103.20 億元和人民幣 43.39 億元。

- (2) 截至一九九六年和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是以淨利潤除以已發行之股票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且假設重組期間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9,010,000,000股普通股在相關期間已經發行（如果適用，實際已發行之股票除外）。
- (3) 截至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淨利潤分別除以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所發行之股票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已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

所有攤薄普通股是從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中賦予董事的認股權若被行使而產生普通股，則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利潤將會下降。

- (4) 短期債務總額包括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流動部份以及融資租賃的本期部份。
- (5) 長期債務總額包括扣除流動部份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和融資租賃。
- (6) 指該期間所支付的資本開支款項。
- (7) 指經營活動中的現金流入淨額減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及稅金所帶來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8) 經調整的EBITDA指扣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所得稅、折舊及攤銷、營業外收入／（支出）、固定資產減值及註銷前的盈利。

截至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營業外收入／（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25億元、人民幣9,700萬元、人民幣(2,700)萬元、人民幣(5,100)萬元、人民幣7,000萬元、人民幣1,100萬元和人民幣(1,200)萬元。截至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固定資產減值及註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2億元、人民幣82.42億元和人民幣5.00億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並沒有固定資產的減值及註銷。

EBITDA是電信行業慣常用以分析某公司營運業績、槓桿比率和流動資金的指標。經調整的EBITDA並非用於反映某公司相關期間的現金流量，也不能代替淨利潤作為衡量某公司營運業績的指標。未包含在經調整的EBITDA之內的淨利潤項目對理解和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至為重要，而本集團計算經調整EBITDA的方法未必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稱的衡量方法具有可比性。有關情況請參閱管理層關於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載之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

目標公司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之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之六個月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1999年	1999年	2000年	200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百萬元，除比率外)							
損益報表數據：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營運收入	12,977	18,859	26,384	3,187	11,827	15,706	1,897
營運支出	8,193	13,408	17,864	2,158	8,183	9,956	1,202
營運利潤	4,784	5,451	8,520	1,029	3,644	5,750	695
模擬網設備的減值及註銷	—	—	4,508	545	—	—	—
除稅前利潤	4,652	5,223	3,506	423	3,454	5,456	659
所得稅	316	640	824	100	595	1,002	121
淨利潤(1)	4,336	4,583	2,682	323	2,859	4,454	538
資產負債表數據：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	4,641	561		6,467	781
應收賬款		2,267	2,685	325		2,823	341
固定資產		24,069	29,999	3,624		37,252	4,500
資產總額		35,791	45,711	5,522		53,758	6,494
短期債務總額(2)		4,992	6,513	787		5,340	645
長期債務總額(3)		7,910	10,999	1,329		10,787	1,303
負債總額		17,198	24,681	2,982		24,441	2,952
所有者權益		18,593	21,030	2,540		29,317	3,542
其他財務資料：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資本開支(4)	6,346	9,868	11,385	1,375	5,180	4,580	553
經調整的現金流量(5)	4,808	5,438	10,788	1,303	4,563	8,242	99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813	7,810	13,428	1,622	6,245	10,823	1,30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352)	(9,864)	(11,401)	(1,377)	(5,179)	(4,614)	(55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1,360	4,589	4,697	567	3,393	(1,802)	(218)
經調整的 EBITDA(6)	6,520	8,409	13,322	1,609	5,804	8,452	1,021
盈利對固定費用比率	17.1	23.7	10.5	—	—	24.6	—

(1) 未計入模擬網設備的減值及註銷以及相關的稅務影響，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67.60 億元。

(2) 短期債務總額包括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流動部份以及融資租賃的本期部份。

(3) 長期債務總額包括扣除流動部份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和融資租賃。

(4) 指該期間所支付的資本開支款項。

- (5) 指經營活動中的現金流入淨額減投資回報和融資成本及稅金所帶來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6) 經調整的EBITDA指扣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所得稅、折舊及攤銷、營業外收入／（支出）、固定資產減值及註銷前的盈利。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營業外收入／（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700萬元、人民幣6,800萬元、人民幣1.23億元、人民幣5,700萬元和人民幣5,200萬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固定資產減值與註銷金額為人民幣45.08億元。截至一九九七年和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並沒有固定資產的減值及註銷。

EBITDA是電信行業慣常用以分析某公司營運業績、槓桿比率和流動資金的指標。經調整的EBITDA並非用於反映某公司相關期間的現金流量，也不能代替淨利潤作為衡量某公司營運業績的指標。未包含在經調整的EBITDA之內的淨利潤項目對理解和評估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之財務業績至為重要，而本集團計算經調整EBITDA的方法未必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稱的衡量方法具有可比性。閣下應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載之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和中國電信行業相關的風險

廣泛的政府監管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根據市場條件、競爭狀況或我們成本結構的變化作出靈活反應的能力

在國務院的領導下，信息產業部負責對電信行業的下列領域（及其他方面）實施監管：

- 制訂並執行行業政策、標準和法規；
- 授予電信營運許可證；
- 制訂供電信網絡間執行的互聯和結算標準；
- 會同其他相關的監管機構，制訂電信服務的資費和服務收費標準；
- 監督電信服務供應商的營運；
- 維護各電信服務供應商之間公平有序的市場競爭；及
- 分配並管理公共通信資源，例如無線電頻率、碼號資源、通信網絡的域名和地址等。

此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也參與電信行業資費政策和外商投資等事宜的監管。本集團營運所處的監管框架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根據市場條件、競爭狀況或我們成本結構的變化作出靈活反應的能力。特別是將來資費政策和收費的負面變化將可能在短期內會減少我們的收入。

本集團根據國務院作出的批准和信息產業部授予的許可進行業務營運。如果該等批准或許可被撤回或中止，將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受到未來監管變化的影響

為對中國電信業的有序發展提供統一的監管框架，中國政府目前正在起草《電信法》草案。如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電信法》，《電信法》預計將成為中國內地電信行業的基本法律，並為電信行業的監管提供法律依據。國務院近期頒佈了一系列新的電信條例。該等條例在很大程度上與現有的監管規則和指導方針保持一致，並主要旨在簡化和闡明現有的監管規則和指導方針。該等條例適用於《電信法》通過前的過渡期間。雖然本公司認為《電信法》將對中國內地電信行業的總體發展產生積極影響，但我們目前尚無法充分瞭解《電信法》的性質和範圍。《電信法》可能包含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的條文。

來自其他移動通信服務提供商的競爭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用戶增長率、引起資費下調及增加銷售和推銷費用，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用戶增長和盈利能力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在本集團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營運的所有省、市和自治區都有業務營運（直接營運或通過其子公司營運）。中國政府鼓勵中國內地電信行業的有序競爭。為實現上述目標，中國政府向中國聯通提供了某些的優惠政策，從而幫助中國聯通成為一家能進行更有效競爭的實體。具體來說，中國政府已允許中國聯通以低於政府指導費率10%的範圍制定其蜂窩移動通信服務資費（在本集團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提供僅能通過模擬網絡進行本地接入之服務組合（該服務組合的資費低於本集團通過 GSM 網絡提供之服務的標準資費）的地區，可低於政府指導費率 20%）。本公司的部份子公司和本公司同意收購的部份公司在 TACS 網絡上提供上述僅有本地接入的服務組合。本公司認為，這一優惠待遇已幫助中國聯通獲得了大量對價格敏感且通話量較低的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結果，中國聯通所佔的市場份額在過去幾年中有所增長。如果中國政府在未來繼續採取其他行動提高中國聯通的競爭地位，則本集團所面臨的競爭將可能會進一步加強。

除中國聯通以外，國務院和信息產業部可能會在未來批准其他蜂窩移動通信服務提供商，他們可能與本集團競爭。隨著技術的發展以及多種電信服務的融合，提供新的電信服務的運營商也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競爭。

中國最近已就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主要條款與許多國家結束了雙邊談判，其中包括美國和歐盟。因此，本公司預計，中國政府將逐漸放寬目前對電信行業外資所有權的限制，從而導致可能最終向外國投資者和運營者放開中國內地的電信市場，並可能導致或加快發放新的移動通信服務許可證。

來自中國聯通不斷增強的競爭，以及可能發放新的移動通信服務許可證帶來的新的競爭，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用戶增長率和資費水平下降，銷售和促銷支出上升，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產生實質性的負面影響。

目前控制本公司的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可能並不一定會總是代表閣下的最佳利益

同期進行的股票發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一經完成以及收購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的對價股票一經支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將間接擁有本公司總計約75%的股份。因此，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能夠和將能夠：

- 提名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從而間接影響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選擇；
- 決定本公司股息支付的時間和數量；及
- 以其他方式控制或影響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行動。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

此外，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還向本公司各營運子公司提供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需的服務，其中包括：

- 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其他子公司的蜂窩移動通信網絡進行互聯的安排和漫遊安排；
- 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省際傳輸電路事宜進行協調；及
- 國內和國際漫遊的計費服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向本公司各營運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務所牽涉的利益可能與本集團的利益發生衝突。

與本公司擬議進行的收購相關聯，本公司已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獲得某些聲明、保證和免責承諾，其中包括涉及到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可能未經披露的或然負債。然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可能不會全面有效地執行上述聲明、保證和免責承諾。

分配給本集團有限的頻譜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未來網絡容量的增長

任何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的容量在一定程度上會受到可供其使用的頻譜數量的限制。由於信息產業部負責向中國內地的移動通信運營商分配頻譜，本集團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的容量受到信息產業部向本集團分配之頻譜數量的限制。信息產業部已將 900 兆赫頻段中 24 兆赫的頻譜以及 1800 兆赫頻段中 10 兆赫的頻譜分配給本公司各營運子公司和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使用。

本公司認為，目前分配給本集團和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的頻譜資源將足以在近期內滿足預期的用戶增長的需求，但本集團和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可能需要額外的頻譜以滿足未來的用戶增長需求或用於開發採用第三代無線通信技術的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然而，信息產業部可能不會向本集團和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分配額外的頻譜。如果本集團和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無法獲得額外的頻譜，本集團和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的網絡擴容計劃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將限制本集團未來網絡容量的增長，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互聯安排和電路租賃安排的變更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營運成本並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移動通信服務的很大部份依賴本集團的互聯安排。目前，本集團用戶和固定電話用戶或其他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用戶之間的全部本地通話均依賴該等互聯。此外，國內長途通話和國際長途通話也均須依賴該等互聯和電路租賃安排。本集團已與相關的固定電話網絡運營者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其他子公司達成互聯協議和傳輸電路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也已達成類似協議。

本集團互聯安排和電路租賃安排的各项條款對本集團的營運收入和支出有重大影響。互聯或傳輸電路租賃費用的大幅度增加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如果本集團無法在未來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達成互聯和電路租賃協議，則將對本集團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為本集團大規模的資本需求獲得充足的融資，這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發展潛質

本公司預計，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底，本集團一系列項目將需要約人民幣863億元(合104億美元)的資本開支。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底類似項目所需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97億元(合60億美元)。

本公司認為，我們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必要的貸款將為本公司預計的資本開支和其他支出需求提供充足的財政資源。本公司目前計劃將同期進行的股票發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如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所籌集的收益淨額全部用於本次收購。如果我們低估了本集團的資本需求或高估了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則可能需要額外融資。此外，繼續尋求中國內地電信行業戰略投資機會是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重要特徵之一，這也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資源。

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所需的融資。此外，本公司在未來向國外投資者發售證券將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和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如果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技術的變革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現有技術遭到淘汰，或需要本集團進行大規模的資本投資

電信行業的技術發展十分迅速，可能會出現大規模的技術變革。因此，雖然本集團一直在努力使我們的技術符合國際標準，但本集團目前採用的移動通信技術可能會面臨淘汰或面臨未來新技術的競爭。此外，採用新技術或對本集團現有網絡進行改造或擴容的成本將可能非常高昂。具體來說，為使本集團針對各項技術變革(其中包括採用第三代無線通信技術)作出有效反映，本集團可能需要在近期內進行大規模資本開支。這將取決於本集團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本集團採用的新技術(例如無線數據應用技術)未必將產生可以接受的投資回報率。

未利用新的商業契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增長潛質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計劃在更為廣闊的電信產業中尋求若干新的增長機會，其中包括無線數據。該等機會所包含的新型服務是未經中國內地市場檢驗過的。此外，在很多情況下，開展並提供該等服務需要依靠新型且未經檢驗的技術。本集團新近採用的無線通信技術可能不能產生預期的效果，無法保證本集團能

夠成功地開發出新技術以經濟有效地提供該等服務，還無法保證本集團在提供以新技術為基礎的電信服務方面成功地與其他公司競爭。

實際或據認為存在的健康風險將可能導致移動通信使用率的下降及拓展網絡覆蓋面的困難

根據某些公開發表的報道，移動電話手機以及用於發射無線電信號之天線所發出的電磁信號可能產生健康風險，並對電子設備正常運作產生干擾。儘管對這類報道的有關結論存在爭議，但使用蜂窩移動通信設備或發射天線的實際或據認為存在的風險將可能對蜂窩移動通信運營商（包括本集團）產生影響。例如，本集團在拓展網絡覆蓋面的過程中，獲取新的基站站址可能會有困難，並可能使本集團增長率、用戶數量或每位用戶的平均通話量下降。

與本次收購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可能無法完成對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的收購

本公司只能在收購協議中所載之條件獲得滿足或放棄後，才能收購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具體來說，只有在本公司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本公司方可進行該項收購。但是，本公司不一定能夠獲得上述批准。如果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的業務狀況發生實質性不利變化，本公司有權不進行該項收購。此外，如果本公司從同期進行的股票發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中籌集的收益淨額以及通過銀行貸款獲得的融資低於本公司目前的估計水平，除非本公司在利用可獲得的內部資源外，可以從其他外部融資渠道獲得新的資金，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用於收購。如果本公司無法收購或選擇不收購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載之有關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的資料以及相關備考資料將不再有關，且本次發售所籌資金將不再用於計劃用途。在本次發售完成後而本公司未完成上述收購的情況下，本公司每股淨利潤和每美國托存股票淨利潤將可能出現重大攤薄。

本公司在對收購獲得的業務營運和本集團現有營運進行整合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困難並承擔額外成本

上述收購一經完成，本公司必須對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的業務營運和本集團現有的營運活動進行整合。本集團在整合先前分別獨立的營運、資產、系統、結構和人員、使之融入本集團現有營運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困難。

與本次股票發售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價格可能在本次股票發售所售的普通股之定價後至該等股票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前的三天間隔期內下跌

本次股票發售過程中向公眾出售本公司美國托存股票和普通股票的最初價格將在定價日確定。但是，普通股在交付之前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股票交付預計將於股票定價日後三個工作日

內完成。在上述三天間隔期內，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上述股票。因此，在本次股票發售交易所售普通股票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前，本公司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而持有該等股票的人士將可能面臨該等股價下跌的風險。

與本次可轉換票據發售相關的風險

如果本公司無法從各子公司獲得股息和其他支付，本公司可能無法履行可轉換票據所涉及的支付義務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其全部營運均通過本公司的營運子公司實施。如果本公司無法以股息或公司間貸款之利息和本金支付的形式從各子公司獲得資金，本公司可能無法履行可轉換票據所涉及的支付義務。這一本公司各子公司的股息支付，目前並不存在任何法律、監管或合同的限制。但是，本公司各子公司向本公司宣派股息或進行其他支付的能力將受到一系列因素的限制，其中包括：

- 適用匯率及其他法律和法規的變更；及
- 本公司各子公司目前或將來必須遵守的協議。

具體來說，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的各營運子公司只有在保留其淨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之後，方可宣派股息。如果本公司各營運子公司的公積金總額不少於在各自註冊資本總額的50%，則各子公司將無須保留其淨利潤投入法定公積金。此外，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向本公司分派除股息以外的其他物項須經過政府批准，並須遵守相關稅收法規。

因為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從結構上本公司各子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的負債將較可轉換票據優先償還。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各子公司的長期和短期債務總額（包括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 59.45 億元（合 7.18 億美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的長期和短期債務總額（包括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 161.27 億元（合 19.48 億美元）。本公司各子公司可能會在未來產生大量新的債務。如果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出現清算、重組或資不抵債的情況，則相關子公司將無力向本公司宣派股息或進行其他支付。這將對本集團履行各項財務義務（其中包括與可轉換票據相關的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各子公司出現清算、重組或資不抵債的情況下，本公司參與資產分派的權利將從屬於各子公司債權人的索償權。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幾乎全部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而本集團幾乎全部的收入均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內地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政府經濟政策之不利變化可能會為中國內地的整體經濟增長帶來實質性不利影響，可能會降低對本集團業務的需求量，並為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中國的經濟體制改革。這一改革極大地促進了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雖然本公司相信中國政府採取的各項經濟改革和宏觀經濟政策和措施將繼續為

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產生積極作用，本集團也會持續從中受益，然而該等政策和措施可能會不時修正。如果中國內地的經濟社會情況、中國政府的各項政策或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有任何不利變化，如有的話則將會對中國內地的整體經濟增長及中國內地電信產業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如降低對本集團業務需求量，及對本集團競爭能力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將人民幣自由兌換成外匯，可能會影響在中國內地的本公司各子公司獲取足夠外匯以滿足各自的外匯需求或向本公司支付股息

本集團幾乎全部的收入和營運支出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的部份資本開支和債務則以美元或其他外匯形式結算。目前，人民幣在「經常性賬戶」下（其中包括股息，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可以自由兌換；而在「資本賬戶」下（其中包括外商直接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否則人民幣不能進行自由兌換。

本公司的運營子公司均為外商投資企業。目前，上述企業可以購買外匯用於「經常性賬戶交易」的結算，其中包括支付股息，事先只需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而無須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上述企業同時還能在其經常性賬戶下保留一定數量的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所設定的上限），從而滿足其外匯債務償付或股息支付的需求。此外，如果本公司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收購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這些公司均將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從而也將有資格享受本集團有關子公司目前所享受的同等待遇。但是，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能會在未來限制或取消本集團購買和保留外匯的能力。此外，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可能無法獲得充足的外匯，用於滿足其各自的外匯需求，或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本公司將利用該等股息作進一步的股息支付，或用於滿足其他外匯支付需求）。中國內地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仍然受到限制，必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這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各子公司通過債務融資或股本融資獲取外匯的能力，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份及營運收入都以人民幣為單位，而資本開支的一部份和部份融資支出則以美元為單位。鑒於本集團也許不能有效對沖人民幣貶值，未來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任何匯率變動，都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中存在的不確定性將可能限制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已判決的案例在中國的法律體系內幾乎沒有任何先例援引價值。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系列管轄一般性經濟事務的

法律和法規。過去二十年的立法已經在很大程度上加強了對在中國內地的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的保護。本公司現有的子公司均是，以及本次收購完成後的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也將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由香港、澳門、台灣或外國投資者全資擁有的企業）；該等企業均須遵守有關中國內地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但是，這些法律、法規和法律要求實施的時間相對較短，其解釋和執行尚存在一些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所能獲得的法律保護。

資本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的綜合短期債務和資本：

-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 假設下列事項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而作出的調整：
 - 本公司在本次股票發售中銷售 923,521,065 股普通股；
 - 本公司在本次可轉換票據發售中銷售本金總額為 6 億美元的可轉換票據；
 - 通過銀行貸款籌資共計人民幣 125 億元（約合 15.10 億美元）；
 - 將同期進行的股票發售和可轉換票據發售的所籌收益總額全部用於支付擬進行之收購的購買價格；及
 - 向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發行 3,322,840,736 股普通股，作為擬進行之收購購買價格的一部份。

列出在股票發售中發售的作為本次收購事項的部份總購入價的股票數目僅出於說明問題之目的，並假設按每股 55.50 港元（即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日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格）的價格向公眾發行股票。

閣下在閱讀下表時，應與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和備考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000年6月30日			
	實際數據	經調整數據	實際數據	經調整數據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美元
	(以百萬計)			
短期債務：				
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330	9,268	282	1,119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流動部份	285	2,074	34	251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份	68	1,681	8	203
短期債務總額	<u>2,683</u>	<u>13,023</u>	<u>324</u>	<u>1,573</u>
資本：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扣除流動部份）	1,982	18,332	239	2,214
融資租賃承擔—長期	68	2,005	8	242
利率為 7 ⁷ / ₈ %，且於二零零四年				
到期的票據	4,957	4,957	599	599
可轉換票據	—	4,967	—	600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				
法定股票 16,000,000,000 股(1)，已全部繳款				
發行在外的股票 13,706,429,021 股；				
經調整的股票 17,952,790,822 股	1,467	1,918	177	232
儲備(2)	64,356	71,616	7,774	8,651
股東權益總額	<u>65,823</u>	<u>73,534</u>	<u>7,951</u>	<u>8,883</u>
資本總額	<u>72,830</u>	<u>103,795</u>	<u>8,797</u>	<u>12,538</u>

(1)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 3,000,000,000 港元，並分成 3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的普通股，但尚須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2) 包括從儲備中扣除購買價格超出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資產淨值估計公平價值的部份。

除本招股書中所述外，本公司的資本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並沒重大改變。

管理層關於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的分析**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進行的營運安排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有的公司結構乃基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完成的本公司初次公開發售重組、一九九八年六月完成的本公司收購江蘇移動之交易以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完成的本公司收購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之交易。在進行上述交易過程中，本集團作出了一系列的營運安排，其中包括：

- 就互聯的收入費用結算達成協議；
- 租賃電路協議；
- 物業租賃協議；
- 與相關省份固定電話營運公司或其他服務代理商達成服務協議；
- 一項關於本集團入網費和部份服務附加費收入之稅收待遇的調整；和
- 廣東移動和浙江移動截至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蘇移動截至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截至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的重新估值。

此外，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就省際互聯和國內與國際漫遊結算達成了一項協議。該項協議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六家營運子公司。二零零零年五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達成了一項新的互聯與漫遊協議；該項協議替代了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達成的協議。

本集團財務業績已反映上述安排於各自生效日期以來所產生的影響。上述安排和變更已對本集團總體營運業績產生了重大影響。具體來說，本集團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實施的互聯結算協議使本集團的營運收入（表現為通話費及其他營運收入）和營運支出（表現為互聯支出）出現了大規模增長。此外，本集團實施的計費和收費服務協議以及銷售協議增加了本集團的其他營運支出（其中包括銷售、一般性及行政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的增長）。對固定資產進行重新估值後，本集團的折舊支出出現增長。在初次公開發售重組以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入網費和部份附加費成為完全應稅收入，從而使本集團的所得稅金額上升。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達成的新的營運安排已經並且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二零零零年五月，本公司就以下事宜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簽訂了兩項新的協議：

- 省際互聯及國內和國際漫遊結算；和
- 省際電路租賃費用分攤。

該項協議的效力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六家營運子公司。但是對於廣東移動、浙江移動和江蘇移動，電路租賃費用分攤的協議須從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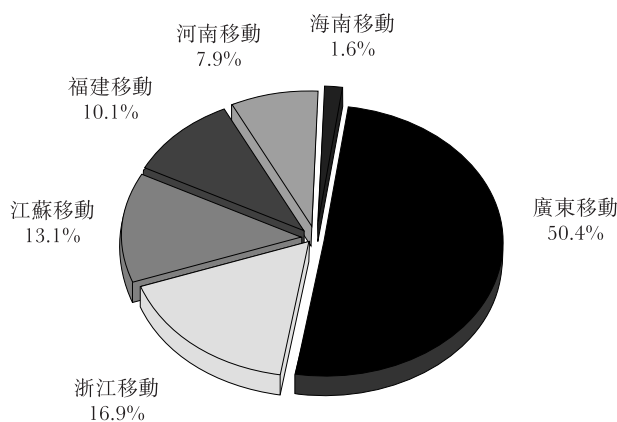
在簽訂該等協議之前，本集團租賃省內傳輸電路來聯接本集團網絡和固定電話網絡，而並沒有租賃任何省際傳輸電路。但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支付省際互聯費用。在簽訂該等協議之後，本集團租賃部份省際傳輸電路。本集團的應付租金由以下因素確定：相關監管部門制定的租賃資費標準並按本集團有權享有的折扣進行調整，及傳輸電路兩端的蜂窩移動網絡營運公司需分攤租賃費用。因此，新的協議導致本集團傳輸租賃費用的上升，但減少了本集團省際互聯和漫遊結算費用，並進而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該兩項營運支出總額有淨下降。本集團預計在二零零零年互聯和漫遊成本的下降金額將繼續超過傳輸電路租賃費用的上升金額。

本集團在各省的營運收入情況

本集團目前在廣東省、浙江省、江蘇省、福建省、河南省和海南省提供移動通信服務。與本集團在其他省份的營運相比，本集團在廣東省早五年啟動營運，容量相對較大，其用戶數量、營運收入、支出和利潤均較本公司其他營運子公司佔本集團比重為大。

下圖所示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子公司在本集團營運收入中所佔的百分比。

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營運收入總額按省份劃分的百分比



營運業績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的部份損益表數據，以相關期間佔營運收入的百分比率表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之六個月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1999 年	2000 年
營運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通話費	56.3	62.0	66.8	65.0	69.7
月租費	17.4	16.5	12.9	12.3	14.7
入網費	20.5	12.6	11.2	14.3	5.3
其他營運收入	5.8	8.9	9.1	8.4	10.3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20.2	14.9	9.6	11.9	9.4
網間互聯支出	7.8	18.0	16.7	16.4	12.5
折舊	17.3	17.5	19.2	19.4	14.4
職工費用	4.9	6.1	5.8	5.0	5.1
其他營運支出	14.8	13.4	13.4	11.8	16.0
營運支出總額	65.0	69.9	64.7	64.5	57.4
營運利潤	35.0	30.1	35.3	35.5	42.6
模擬網設備的減值及註銷	—	(1.1)	(21.3)	(3.0)	—
其他收入	0.5	1.3	1.4	1.6	1.1
融資成本	(1.1)	(0.6)	(0.9)	(0.6)	(1.1)
利息收入	4.2	6.1	2.0	1.7	1.5
營業外收入／(支出)	(0.2)	(0.2)	0.2	0.1	0
除稅前和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38.4	35.6	16.7	35.2	44.1
所得稅	(6.4)	(9.4)	(4.3)	(11.6)	(13.9)
淨利潤(1)	32.0%	26.2%	12.4%	23.6%	30.2%

(1) 模擬網設備的減值及註銷前的淨利潤率在一九九八年度和一九九九年度分別為 26.9% 和 26.7%，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為 25.6%。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與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比較

營運收入 本集團的營運收入主要來自通話費、月租費以及從新增簽約用戶處收取一次性的入網費。通話費指根據用戶通話時間，就用戶使用本集團蜂窩移動通信網絡和設施，從用戶處收取的基本本地通話費和適用的國內和國際長途通話費，以及本集團用戶在其登記服務區外進行通話應支付的漫遊費。本集團同時還從其他服務獲取收入，其中包括互聯和某些增值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營運收入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169.40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288.97 億元，增長幅度為 70.6%。這一增長的主要因為：廣東移動、浙江移動和江蘇移動的用戶使用量增長使本集團通話費收入上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收購福建移動、河南

移動和海南移動後的新增用戶使本集團通話費收入上升。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用戶總數為 2,160 萬戶；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用戶總數為 880 萬戶。如不包括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本集團的營運收入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169.40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232.37 億元，增長幅度為 37.2%。如不包括入網費收入，則營運收入從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145.23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273.65 億元，增長幅度為 88.4%。

通話費 本集團的通話費收入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110.12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201.43 億元，增長幅度為 82.9%。這一增長的主要因為：用戶數量上升，固網和移動網的擴大和改善，增加了用戶通話機會。如不包括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本集團的通話費收入從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110.12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160.65 億元，增長幅度為 45.9%。

月租費 本集團的月租費收入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20.81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42.50 億元，增長幅度為 104.2%。這一增長的主要因為用戶總數的增長。如不包括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本集團的月租費收入從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20.81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32.93 億元，增長幅度為 58.2%。

入網費 本集團的入網費收入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24.17 億元下降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15.32 億元，下降幅度為 36.6%。下降的主要因為：向新增用戶收取之平均入網費的下降，但新增用戶總數（包括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的用戶）的增長抵銷了部份資費水平的下調。如不包括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本集團的入網費收入從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24.17 億元下降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14.17 億元，下降幅度為 41.4%。本公司認為，新增用戶入網費將繼續下調並且將在不遠的未來最終取消，這將繼續幫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用戶群，帶動用戶使用本集團服務的總量上升。本集團入網費收入佔營運收入的百分比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 14.3% 下降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 5.3%。

其他營運收入 本集團其他營運收入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14.30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29.72 億元，增長幅度為 107.8%。如不包括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14.30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24.62 億元，增長幅度為 72.2%。在這一增長中，網間互聯收入增長佔 69.3%，增值服務增長佔 21.0%，入訪漫遊費結算收入增長佔 9.7%。

營運支出 營運支出主要包括電路租費、網間互聯支出、與本集團蜂窩移動通信網絡及其他固定資產相關的折舊支出、職工費用支出以及其他營運支出。

本集團的營運支出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109.29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165.75 億元，增長幅度為 51.7%。如不包括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本集團的營運支出從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109.29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130.99 億元，增長幅度為 19.9%。這一增長的主要因為其他營運支出的上升。

電路租費 本集團的電路租費總額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20.14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27.14 億元，增長幅度為 34.8%。如不包括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本集團的電路租費從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20.14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

年同期的人民幣21.32億元，上升幅度為5.9%。這一增長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根據一項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生效的省際電路租賃協議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處租賃省際傳輸電路，以及本集團網絡繼續拓展覆蓋區域，並同時提高網絡傳輸能力。電路租賃資費的下調抵銷了部份該支出的增長。本集團電路租賃費總額佔營運支出的百分比率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18.4%下降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16.4%，這一下降主要反映了電路租賃資費水平的下降以及本集團租賃電路利用效率的提高。

網間互聯支出 本集團的網間互聯支出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27.75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6.04億元，增長幅度為29.9%。如不包括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本集團的網間互聯支出從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27.75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0.16億元，增長幅度為8.7%。這一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出訪漫遊和網間通話量的上升。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達成的新的省際互聯協議所帶來的費用減少部份抵銷了部份該支出的增長。本集團網間互聯支出佔營運支出的百分比率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25.4%下降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21.7%。

折舊 本集團的折舊支出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32.97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41.65億元，增長幅度為26.3%。如不包括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本集團的折舊支出從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32.97億元下降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9.59億元，下降幅度為10.3%。本集團折舊支出佔營運支出的百分比率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30.2%下降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25.1%。這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對模擬網絡設備進行減值及註銷而使固定資產的賬面成本下降。

職工費用 本集團的職工費用支出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8.52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4.76億元，增長幅度為73.2%。如不包括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本集團的職工費用支出從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8.52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1.77億元，增長幅度為38.1%。增長的主要因為：本集團為鼓勵優質服務以及本集團吸引和僱用有才能的僱員而實施一項以公司業績與綜合評測員工績效確定報酬的計劃。本集團職工費用支出佔營運支出的百分比率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7.8%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8.9%。

其他營運支出 本集團其他營運支出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19.91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46.16億元，增長幅度為131.8%。如不包括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本集團的其他營運支出從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19.91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8.15億元，增長幅度為91.6%。這一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銷售及推廣支出和呆賬準備的上升。銷售和推廣支出的增加主要是因為隨着用戶數目增長，銷售佣金亦同步上升。此外，本集團實施了更為主動的營銷和促銷戰略。呆賬準備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大量低使用量用戶的增加，影響了本集團用戶基礎的總體信用度。但是，本集團認為我們一直努力加強信用控制，並且已經使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壞賬水平。本集團其他營運支出佔營運支出總額的百分比率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18.2%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27.8%。

營運利潤 本集團的營運利潤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60.11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23.22億元，增長幅度為105.0%；營運利潤率（營運利潤佔營運收入的百分比率）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35.5%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42.6%。如不包括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本集團的營運利潤從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

幣 60.11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101.38 億元，增長幅度為 68.7%；營運利潤率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 35.5% 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 43.6%。本集團營運利潤率的上升反映了由於本集團顯著的用戶增長和使用總量的上升以及更為有效的網絡使用和規模經濟效益。

經調整的 EBITDA 經調整的 EBITDA 指扣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營業外收入／（支出）、所得稅項、折舊和攤銷以及固定資產減值及註銷前的收益。本集團經調整的 EBITDA 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95.78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168.17 億元，增長幅度為 75.6%。這一增長的主要因為：二零零零年前六個月的業績中包含了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同期的業績，以及本集團用戶增多帶來的收入增長、實施成本控制的成效和電路租賃費水平下調。本集團經調整的 EBITDA 收入率（經調整的 EBITDA 佔營運收入的百分比率）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 56.5% 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 58.2%，反映了本集團營運效率進一步優化。如不包括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本集團經調整的 EBITDA 從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95.78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133.53 億元，增長幅度為 39.4%；經調整的 EBITDA 收入率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 56.5% 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 57.5%。雖然在全球電信行業中，EBITDA 通常被用作衡量公司營運表現、槓桿比率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這一數據不應用來衡量公司業績，且不應代表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情況。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 SIM 卡和手機所獲得的利潤總額）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2.70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3.30 億元，增長幅度為 22.2%。SIM 卡指用戶身份識別模塊卡，這一電子卡片包含用戶個人身份信息，插入手機後可確認用戶所屬的網絡。如不包括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2.70 億元下降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2.58 億元，下降幅度為 4.4%。這一下降主要反映了本集團手機銷售量的下降，但 GSM 網絡用戶增長帶來的 SIM 卡銷售量的上升抵銷了部份上述的下降。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1.07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3.35 億元，增長幅度為 213.1%。這一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發售之 6 億美元五年期定息票據所產生的利息。

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2.89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4.37 億元，增長幅度為 51.2%。這一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營運帶來的可用現金的增加。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59.74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127.42 億元，增長幅度為 113.3%。

稅項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 19.70 億元；而二零零零年同期的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 40.18 億元。實際稅率分別為 33.0% 和 31.5%。二零零零年上半年實際稅率的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廣東移動某些城市和海南移動享有優惠稅率。

淨利潤 本集團淨利潤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人民幣 40.04 億元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人民幣 87.24 億元，增長幅度為 117.9%。淨利潤率（淨利潤佔營運收入的百分比率）從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 23.6% 上升至二零零零年同期的 30.2%。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和融資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盈餘（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為人民幣 200.65 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 197.67 億元，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 140.31 億元和人民幣 193.49 億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 70.83 億元和人民幣 174.81 億元。營運資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零零年首六個月的增長主要是因為二零零零年該期間運營帶來的現金淨流量的增加。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總額分別達人民幣 24.82 億元、人民幣 49.57 億元和人民幣 55.26 億元。應收帳款金額的增長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用戶數量的增加和對本集團服務使用量的上升，以及併入了江蘇移動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以來以及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以來的應收帳款款額。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短期貸款和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份分別達人民幣 53.37 億元、人民幣 44.19 億元和人民幣 26.83 億元。

下表所列為相關期間部份現金流量資料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之六個月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1999年	200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825	13,567	21,662	9,801	19,566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及 稅金所帶來的現金流出淨額	(622)	(123)	(1,989)	(1,219)	(2,51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327)	(36,357)	(36,117)	(8,438)	(14,624)
融資活動前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2,876	(22,913)	(16,444)	144	2,42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34,218	325	18,337	(68)	(2,0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 增加／（減少）	37,094	(22,588)	1,893	76	418

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出現增長，主要反映了本集團用戶數量的上升而帶來營運收入的增加。

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投資活動回報及融資成本及稅金所帶來的現金流出淨額出現下降，主要是因為利息收入的增加，其中部份來自於本公司一九九七年十月初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資金，且利息收入的增加抵銷本集團繳納所得稅款的大幅度增長後仍有餘額。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投資活動回報及融資成本及稅金所帶來的現金流出淨額出現增長，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繳納所得稅款的大幅度增長以及本公司初次公開發售所籌資金用於收購江蘇移動和網絡建設後所導致的利息收入大幅度

下降。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及税金所帶來的現金流出淨額較一九九九年同期出現增長，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淨應課稅收入的增長而導致所得稅支出增加。

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出現大幅度增長，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收購江蘇移動而支付現金對價以及本集團網絡擴容過程中設備採購的增加。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一九九九年度仍保持較高水平，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收購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而支付對價。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出現大幅度增長，主要是因為併入了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繼續網絡擴容而導致資本開支的增加。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包括貸款淨額或債務償還額，但不包括設備供應商就在建工程新增部份而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一九九八年度較一九九七年度出現下降，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進行的初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資金。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一九九九年較一九九八年出現大幅度增長，主要是因為後續股本發售和同時進行的五年期定息票據全球發售（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完成）所籌集的資金。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出現大幅度增長，主要是因為二零零零年前六個月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從 20 億美元後續股本發售和同時進行的 6 億美元五年期定息票據全球發售所籌集的資金淨額大部份已在一九九九年度用於收購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

經調整的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經調整的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載於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編製，並按下文進行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65,823
收購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公司後有形資產淨值的增長	29,317
扣除股票發售所籌淨收益及向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發售股票後， 收購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公司所應支付的對價	(21,606)
經調整的有形資產淨額	<u>73,534</u>

負債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和融資租賃承擔總額（不包括流動部份）分別為人民幣 9.91 億元、人民幣 23.32 億元和人民幣 20.50 億元；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包括長期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份）分別為人民幣 53.37 億元、人民幣 44.19 億元和人民幣 26.83 億元。本集團一九九八年度短期借款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收購江蘇移動後，江蘇移動短期借款併入本集團。本集團一九九九年度長期借款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收購福建移動及河南移動後，該等公司長期借款併入本集團。本集團二零零零

年首六個月短期借款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該期間償還貸款，本集團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二年的計劃應付長期貸款和融資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28 億元、人民幣 7.37 億元和人民幣 11.47 億元。目前，本集團計劃利用現有的現金以及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償還到期應付的貸款。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 1.36 億元。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售了本金總額為 6 億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到期的無抵押固定利率票據。該等票據的年利率為 7.875%，分別於每年五月二日和十一月二日支付利息。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支付第一筆利息。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未償借款，除了金額為人民幣 1 億元的一項短期貸款外，所有貸款均未有抵押：

	應償付款項		
	一年內	一年後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2,437	1,467	3,904
其他貸款	178	515	693
融資租賃承擔	68	68	136
	2,683	2,050	4,733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從任何關聯方處獲得任何貸款。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部份銀行及其他貸款由下列擔保人提供擔保：

擔保人	(人民幣百萬元)
廣東省郵電管理局	239
福建省郵電管理局	595
河北省郵電管理局	650
總計	1,484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債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99.94 億元。上述債款由下列各項組成：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1 億元，無抵押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 28.53 億元，其他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 6.41 億元，應付票據約人民幣 13.32 億元，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 1.01 億元，以及無抵押定息票據約人民幣 49.67 億元。

其中約有人民幣 7.20 億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和約人民幣 3,200 萬元其他無抵押貸款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工作日結束之時，除上文披露之內容及集團內負債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均無任何未償負債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和貸款、債券或類似債務）、任何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以及任何擔保、抵押、質押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87.19 億元、人民幣 150.30 億元、人民幣 122.26 億元和人民幣 74.34 億元。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本集團 GSM 網絡的開發、優化和擴容，以及使用新技術的服務的發展和試用。

本集團預計，本集團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二年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 863 億元。本集團計劃的資本開支將使本集團：

-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網絡的容量和覆蓋範圍以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質量；
- 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網絡結構並加強網絡管理；
- 加強業務支持系統和網絡支持系統的改善；
- 在經濟上有利的前提下，興建本集團自己的傳輸電路；和
- 採用現有和新興技術，開發並提供無線數據服務及其他新型服務。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需求額。未來實際的資本開支可能會與下表所列之金額存在差異：

	(人民幣十億元)	(美元十億元)
2000 年	27.8	3.4
2001 年	30.2	3.6
2002 年	28.3	3.4
總計	86.3	10.4

如果收購能夠完成，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底期間，用於類似計劃的資本開支總額將達到約人民幣 497 億元。

於一九九七年進行初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主要利用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短期借款(如有必要)為本集團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和未來運營所能產生的現金將足以滿足二零零二年底前本集團計劃進行的網絡擴容和本集團移動通信運營之持續增長所需的大部份資本開支和流動資本需求。如有必要，本集團可能會尋求其他融資渠道，為本集團網絡擴容和未來可能進行的收購籌措資金。

外匯

本集團的帳目以人民幣計帳，且本集團幾乎全部的收入和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87.19 億元、人民幣 150.30 億元、人民幣 122.26 億元和人民幣 74.34 億元。上述資本開支大部份以美元結算，一般在本集團購買進口設備時產生。此外，本集團還須承擔外匯借款(主要是美元貸款)的利息支出。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價的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7.46 億元、人民幣 61.19 億元和人民幣 59.93 億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上述日期之貸款總額的 18.9%，45.4% 和 55%。

本公司現有全部營運子公司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根據中國內地現有的外匯體制，本公司各營運子公司可能無法有效地對沖貨幣風險，其中包括未來人民幣可能出現的貶值。

在經常性項目交易（根據適用法規的定義）的結算過程中，本公司各運營子公司均能購買外匯用於滿足其外匯需求。

市場風險的定量披露和定性披露

由於利率存在波動，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大部份債務由長期固定和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組成，到期年限從一年至六年不等。因此，利率的波動可能導致上述債務票據之公平價值出現劇烈波動。為減少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可能會不時達成利率掉期協議。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進行五年期固定利率票據全球發售過程中，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達成了一項利率掉期交易，該項交易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終止並結算。本公司認為，二零零零年前六個月沒有進行上述安排的必要。

由於本集團的電信設備大部份由海外供應商提供，本集團同時還面臨外匯風險。具體來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外匯計價的短期和長期債務、確實的購貨承諾和在有限範圍內以外匯形式存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減少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可能會不時達成貨幣掉期協議和外匯遠期合約；但本公司認為，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前六個月沒有必要進行上述安排。本集團的外匯對沖保值活動一般情況下將僅限於具體的未來承付項目和以外匯計價的長期債務。

下表所列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利率敏感之資產和債務（主要涉及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的短期和長期債務）和該等債務預期到期日的有關資料。

	預期到期日					此後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帳面總額	公允價值	帳面總額	公允價值
	(除利率數據外，等同於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										
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	4,123	165	765	215	83	—	5,351	5,386	5,963	5,786
平均利率	6.09%	7.50%	7.54%	7.51%	7.50%	—	6.42%	—	7.08%	
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	228	811	186	—	—	—	1,225	1,225	366	366
平均利率(1)	6.11%	6.05%	5.93%	—	—	—	6.04%	—	6.07%	

(1) 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率根據年末的指數計算。

附錄八

致股東的補充資料

下表所列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外匯敏感之資產和債務和交易（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和長期債務與資本承擔項目）和該等債務預期到期日以及資本承擔的有關資料。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此後	截至1999年 12月31日		截至1998年 12月31日	
							帳面總額	公允價值	帳面總額	公允價值
(除利率數據外，等同於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上對外匯敏感的資產和債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美元	5,071	—	—	—	—	—	5,071	5,071	1,103	1,103
港元	2,083	—	—	—	—	—	2,083	2,083	6,937	6,937
債務：										
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美元）.	165	165	165	165	84	—	744	751	1,016	840
平均利率	7.50%	7.50%	7.50%	7.50%	7.50%	—	7.50%	—	7.39%	—
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美元）.	119	119	8	—	—	—	246	246	366	366
平均利率(1)	6.80%	6.80%	5.75%	—	—	—	6.77%	—	6.07%	—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項目：										
以美元形式結算的授權並簽約的 資本承擔	4,932	—	—	—	—	—	4,932	4,932	3,088	3,088

(1) 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率根據年末的指數計算。

公司業務

概述

本集團是中國內地六省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的主要提供者。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用戶總數約為 2,390 萬戶。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同意，在獲得政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前提下，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一家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間接擁有的子公司處收購目前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在中國內地七省、市和自治區運營的移動通信業務。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均是各自地理區域內佔市場主導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如果擬進行的收購成功完成：

- 本集團的市場在地理上連成一片，並覆蓋中國內地全部的沿海地區；
- 根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匯總之市場數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擁有中國內地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的約 55.9%；
- 本集團的服務區域將覆蓋中國內地人口總數的約 48.0%；及
- 根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匯總之市場數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併市場的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將約為 7.1%，表明尚存巨大增長空間。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運營的地區內，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部份用戶數量和市場份額之資料，以及假設擬進行之收購已於上述日期完成的部份備考合併數據：

	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		
	中國移動 (香港)	各目標 公司	備考 合併數據
人口 (百萬)(1).....	326	282	607
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 (%) (1)(2)	8.0	6.1	7.1
用戶數量 (百萬).....	21.6	13.6	35.3
佔中國內地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的百分比(3)	34.3	21.6	55.9
市場份額 (%) (2)	83.0	80.0	81.8

- (1) 根據二零零零年中國統計概要所載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人口數據估計，同時假設各省、市和自治區二零零零年的年人口增長率與一九九九年的水平相同。
- (2) 根據本公司對用戶總數的估計。
- (3) 根據信息產業部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內地用戶總數的數據估計。

本集團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在各自運營的地理區域內還是互聯網通信服務 (IP 通信) 和無線數據服務的主要提供者。

公司策略

本公司認為，中國內地的電信行業存在未來增長的巨大潛力，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和語音通話和數據傳輸量將繼續快速增長，可獲得的電信服務範圍將繼續擴展，且消費者對現代技術（例如涉及音頻、數據和視頻一體化的技術）的需求將進一步升級。本公司認為，促成上述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經濟發展的勢頭持續強勁；中國內地目前各種電信服務業務的普及率仍相對較低；以及新技術的引進。最近完成的行業重組也將刺激電信行業的增長；而本公司認為，創建更為有序的競爭環境正是本次行業重組的主要目的之一。

本集團是中國內地經濟最繁榮和最發達的部份地區佔主導地位的蜂窩移動通信運營商。本公司認為，擬進行的收購對本集團而言是一次極好的機會，將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市場主導地位，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中國內地電信行業更廣泛業務領域中存在的增長機會，同時也能在未來幫助確立本集團在全球電信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盡可能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並為我們的投資者創造價值是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計劃通過三項主要的業務策略實現上述增長目標。

繼續積級發展本集團核心的移動通信業務

繼續重點開發高質量的用戶群。在繼續實現用戶絕對數量快速增長的大背景下，本公司認為，重點開發高質量用戶群（通過更長的使用時間、每用戶更高的收入及利潤，更低的離網率和違約風險等標準加以衡量）是提高本集團經營業績最為有效的方式。本集團計劃通過提高本集團網絡的質量、覆蓋面和性能，開發更多的增值服務和個性化產品，進一步改善用戶服務質量（如提供個性化服務提高付費的方便程度）。此外，本集團還計劃利用佔市場主導地位的「中國移動通信」品牌名稱（包括開展強調服務質量的促銷活動）等方式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並強化本集團目前在上述領域以及在高質量用戶板塊中享有的強大競爭優勢。

拓展用戶基礎，提高市場普及率。本公司認為，移動通信服務將最終走向大範圍普及。本集團計劃向中國移動通信市場中不同用戶板塊提供專門的個性化產品和服務，從而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中吸引更多的用戶，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地位。例如，本集團從一九九九年下半年開始，在部份地區針對某些通話量較低的用戶推出了預付卡業務。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預付卡業務用戶約佔本集團用戶總數的11.5%。本集團計劃利用本集團廣泛的分銷網絡、佔據市場主導地位的品牌名稱以及優質的蜂窩移動通信網絡，進一步加大面向部份潛在的蜂窩移動通信用戶進行本集團預付卡業務的市場營銷力度。本公司認為，隨著不斷積累令人滿意的使用經驗，這些用戶從長遠而言還有著增加使用量並成為本集團簽約移動通信服務和其他本集團可能提供之新型服務的高質量用戶的潛力。

著重於整合本集團業務，實現整合效益，提高運營效率。如果完成擬進行的收購，本公司預計將得到大規模拓展。因此，本公司計劃利用一九九八年收購江蘇移動和一九九九年收購福建移動、河南

移動和海南移動的經驗，集中力量將已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進行整合，並通過該等整合實現運營和其他方面的整合效益。本集團打算實施一系列整合計劃，其中包括：

- 精簡並優化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繼續向本集團的GSM網絡投資，重點增加或改善網絡的覆蓋面、容量和運營效率，並進一步提升其質量；
- 建立統一的運營程序，提高運營效率；
- 採取具體措施，保持低離網率，控制壞賬並提高用戶使用量；
- 實施報告和財務控制環節的集中管理；及
- 執行以業績為導向的企業評估標準；這一標準與本集團採用的標準一致，用於評估各公司的業績及其管理層表現。

此外，本集團計劃在一系列領域內實現整合效益。這些領域包括：

- 利用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沿海地區連成一片的市場覆蓋面，實現互聯和其他安排方面的成本節約；
- 利用本集團在市場中的強大地位，在傳輸電路租賃和設備及其他採購方面實現規模性成本節約；
- 利用科研、開發、計費和會計等項業務職能集中後產生的效益；及
- 利用「中國移動通信」這一品牌名稱，加大市場營銷力量的集約程度，確保品牌策略的連貫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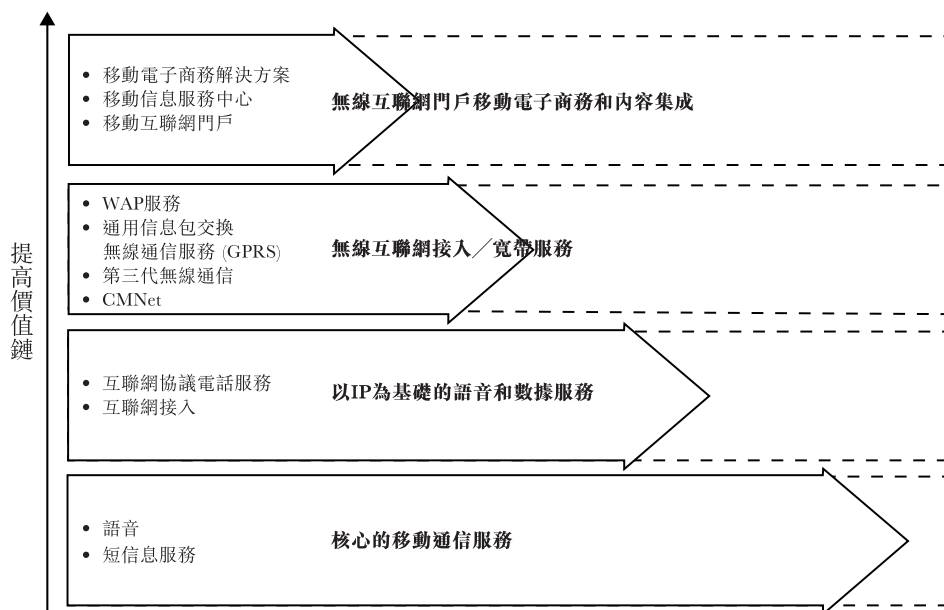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預計，本公司各子公司之間實現管理資源和技術專長的共享將幫助本集團在上述兩個領域內實現整合效益。

培養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的開發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十分關鍵，而在本集團規模快速擴展並積極尋求技術開發機會以拓展業務範圍之時則尤為重要。本集團計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大力吸引、留用並提拔高素質人才。這些措施包括：

- 提高公司員工的總體教育水平和技術專長；
- 實施具有吸引力的薪酬計劃，例如本公司最近實施的僱員股票期權計劃，將僱員的報酬和本集團的運營業績與股票表現掛鉤；
- 迅速增加高素質管理人員的職責；
- 提供廣泛的培訓；
- 建立一套廣泛的評估體系，從而有效地激勵生產力高的僱員，並快速有效地確認表現不佳的人員，並採取相應的措施；及
- 向技術人員提供更多的晉升機會，從而使技術人員在事業成功方面享有和專業管理人員享有相同的機會。

在中國內地更廣泛的電信市場內尋求策略性拓展的機會，獲取新的收入流

本公司預計，中國內地更廣泛的電信市場將繼續快速拓展，而大規模的市場需求，快速的技術發展以及更為開放的監管框架都是上述拓展的推動因素。本集團計劃利用我們龐大的用戶群，提高價值鏈，並進入各層面的非蜂窩移動通信市場（如下圖所示）從而抓住更廣泛電信市場中的發展機會：



價值創造策略著重強調下列方面：

- 隨著移動通信技術的進步，本集團計劃利用各項技術，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現有之 GSM 移動通信網絡的覆蓋面和容量，並進一步提高網絡智能；
- 本公司認為，隨著語音和數據服務的一體化趨勢，以及對更高速度接入的需求不斷上升，以互聯網協議為基礎的電信服務存在大量的增長機會。本集團計劃針對互聯網商業用戶市場推出集語音、數據、有線、無線於一體的捆綁服務，而對我們的手機用戶推出 IP 長途電話服務。
- 隨著互聯網的快速發展，無線互聯網接入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廣泛的發展前景。本集團將實施以一系列新技術（其中包括 WAP 和通用信息包交換無線通信服務技術）為基礎的應用技術，推出無線互聯網接入服務，並逐漸實現向未來第三代技術的平滑過渡。
- 為進一步提高價值鏈，本集團正在開發自己的移動互聯網入門網站，並計劃開發自己的移動信息服務中心。該移動信息服務中心將成為主持本集團移動電子商務和無線虛擬私人網絡的標準平臺，同時將具有終端至終端的保安、鑒權和位置信息功能。本集團計劃尋求與無線數

據行業的主要實體(其中包括技術、設備和應用服務供應商、與銀行、證券交易和電子游藝等有關的內容供應商,以及其他能夠給本集團無線數據項目帶來策略性價值的其他公司)結成策略聯盟或組建合資企業,共同開展商業計劃;及

- 本集團計劃在經濟上有利的前提下,在語音通信和數據話務量較高的區域策略性地興建我們的傳輸幹線電路;在本集團通信量較低的區域仍將利用租賃電路。

繼續尋求收購及其他業務拓展機會

繼續尋求機會,收購中國內地具有吸引力的電信資產。根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匯總之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場容量數據,如果完成擬進行的收購交易,本集團用戶數量佔中國內地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的百分比將從約 34.3% 上升至約 55.9%。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在餘下 18 個省、市和自治區內運營的移動通信業務增長迅速,其中一部份將成為很具吸引力的未來收購目標。

根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匯總的數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 18 個省、市和自治區的用戶總數約為 1,670 萬戶,相關業務從一九九七年底至一九九九年底的平均用戶增長率為 75.4%。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省、市和自治區(其合併人口佔中國人口總數的 52.0%)的平均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為 1.9%。我們相信這些省、市和自治區具有顯著的增長潛力。此外,本公司預計,中國政府最近宣佈的進一步促進和加快中國西北部地區發展的政策將幫助上述省、市和自治區進一步實現強勁的經濟增長。

尋求長期的國際增長機會。本集團計劃今後爭取在市場、技術和服務等方面確立本集團在全球電信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計劃尋求適當機會在國際市場以及本集團具有核心優勢的領域和市場內進行策略性投資,並探索與主要的國際電信運營商和內容與技術供應商建立潛在策略合夥關係或其他合作的機會。

業務運營

本集團在廣東省、浙江省、江蘇省、福建省、河南省和海南省的每個省提供移動通信服務，主要採用 GSM 數字技術，還有少量的 TACS 模擬技術。本集團的蜂窩移動通信網絡覆蓋這六個省份的所有市縣和大多數主要道路和高速公路。下表所列為相關期間內上述六省的部份人口結構和行業數據：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人口 (千戶)(1)			
廣東	70,510	71,430	72,700
浙江	44,350	44,560	44,750
江蘇	71,480	71,820	72,130
福建	32,820	32,990	33,160
河南	92,430	93,150	93,870
海南	7,430	7,530	7,620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元)(1)			
廣東	10,428	11,184	11,739
浙江	10,515	11,202	11,981
江蘇	9,344	10,050	10,699
福建	9,258	10,121	10,969
河南	4,430	4,676	4,899
海南	5,698	5,869	6,227
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 (%)(2)			
廣東	3.6	5.4	9.4
浙江	2.1	3.6	7.6
江蘇	1.2	2.1	4.0
福建	2.4	4.5	8.5
河南	0.4	1.0	1.9
海南	1.7	2.5	3.8
固定電話普及率 (%)(3)			
廣東	11.8	13.4	15.9
浙江	9.1	11.3	14.9
江蘇	8.3	10.4	12.5
福建	8.7	10.5	13.1
河南	3.2	4.8	6.2
海南	5.2	5.8	6.9

(1) 資料來源：一九九八年中國統計年鑒，一九九九年中國統計年鑒及二零零零年中國統計概要。

(2) 根據本公司估計的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其中包括其他運營商的用戶）計算。

(3) 資料來源：信息產業部。

用戶和使用量

本集團的用戶數量已經大幅增長，從一九九七年的約340萬戶增加到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的約2,390萬戶。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其運營的六個省份內約佔有83.0%的市場份額。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用戶增長可歸結於很多因素，包括：

- 本公司的收購；
- 本集團運營的市場實現大規模的經濟總體增長；
- 本集團網絡覆蓋面的擴展；
- 本集團品牌的廣泛認同，以及多元化服務的提供；
- 更多的市場營銷和銷售努力以及經過改善的分銷渠道；
- 固定電話接入的增加帶來更多的通訊機會；
- 新增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移動服務的成本減少，其原因是手機價格和本集團的入網費全面下調；及
- 增強的漫遊能力和增值服務。

本集團用戶基礎的規模、構成和用戶通話模式在過去幾年內逐漸發生了變化。隨著資費和手機價格的降低和蜂窩移動通信技術的進步，移動通信服務逐漸被更廣泛的中等收入市場中的商業和社會用戶所接受。一般來說，使用量和需求最大的用戶通常是移動通信服務最早期的用戶。隨著普及率的上升，新增用戶通常有較低的每月平均使用量，一般對價格更為敏感。因此，和其他許多移動通信市場正處於發展中的國家一樣，每個用戶的平均使用量及由此產生的每用戶收入在過去幾年中隨著本集團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的上升而逐漸下降。由於近年來中國內地移動通信服務的入網費大規模下調，新用戶入網以及現有的蜂窩移動通信用戶在各移動通信網絡間進行轉網的成本也出現了下降。上述因素以及日益加劇的競爭使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度以來的離網率不斷上升。即使存在上述趨勢，本集團用戶總計使用總分鐘數從一九九七年以來也依然實現了大規模增長。

下表所列為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六個省份的蜂窩移動通信用戶數量的部份歷史資料(包括本集團預付卡服務的用戶)：

用戶數量和相關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截至 2000 年6月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30日的六個月
用戶數量 (千戶)				
廣東	2,502	3,623	5,951	9,167
浙江	903	1,507	2,859	3,995
江蘇	—	1,401	2,328	3,268
福建	—	—	2,507	2,766
河南	—	—	1,730	2,158
海南	—	—	246	284
總計	3,405	6,531	15,621	21,638*
平均離網率 (%) ⁽¹⁾				
廣東	1.2	1.9	3.5	2.7
浙江	2.9	2.1	4.8	3.7
江蘇 ⁽²⁾	—	2.9	4.8	7.1
福建 ⁽³⁾	—	—	3.5	3.8
河南 ⁽³⁾	—	—	7.4	4.7
海南 ⁽³⁾	—	—	18.3	4.1
市場份額 (%) ⁽⁴⁾				
廣東	97.6	94.6	88.1	85.2
浙江	97.0	93.5	84.7	81.5
江蘇	—	95.2	81.0	74.8
福建	—	—	89.1	82.2
河南	—	—	97.8	94.2
海南	—	—	86.4	71.2
通話時長 (十億分鐘)				
廣東	10.7	14.7	24.9	16.0
浙江	3.7	5.7	9.8	6.2
江蘇 ⁽⁵⁾	—	4.6	7.0	4.8
福建 ⁽⁶⁾	—	—	8.5	4.8
河南 ⁽⁶⁾	—	—	4.9	3.1
海南 ⁽⁶⁾	—	—	1.1	0.6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			截至2000年6月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30日的六個月
平均每月每用戶的使用分鐘數(7)				
廣東	438	400	429 (8)	357
浙江	448	396	376	306
江蘇 (5)	—	335	320	285
福建 (6)	—	—	376	304
河南 (6)	—	—	310	268
海南 (6)	—	—	436	397
平均每月每用戶的收入 (人民幣元)(9)				
廣東	454	452	376	325
浙江	534	443	320	240
江蘇	—	不詳(10)	301	227
福建	—	—	不詳(11)	188
河南	—	—	不詳(11)	196
海南	—	—	不詳(11)	284

*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用戶數量約為 2,390 萬戶。

- (1) 移動通信服務用戶離網率的計算方法為：由(A)相關期間自願與非自願離網用戶數(不包括用戶從本集團的某一簽約服務轉向另一簽約服務所導致的消號)除以(B)相關期間的平均用戶數(對於一九九七年和一九九八年，為年初與年末的用戶數量平均數；對於一九九九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為年初與各日曆月未用戶數量的平均數)。在此基礎上計算所得的離網率將受到自願與非自願離網用戶數以及本集團用戶基礎強勁增長因素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計算，離網率有上升趨勢，部份原因是由於本公司採用更為嚴格的信用控制以及欠款六個月以上強制結束服務的政策。此外，本集團從一九九九年開始提供預付卡服務。本公司之子公司的部份用戶已從本集團的簽約服務轉向預付卡服務，其間並不需要用戶登記。由於無法獲得該等用戶的精確數，因此儘管該等用戶仍然是本公司各子公司的用戶，但在計算上述離網率的過程中，均將其視作離網用戶。根據本集團最近開展的市場調查活動，本公司認為，如果在計算離網率時將該等用戶排除在外，則本集團計算上的離網率將低於上表所示的水平。

- (2)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收購了江蘇移動。為便於比較，江蘇移動一九九八年全年平均離網率的計算包括江蘇移動被本公司收購前和收購後的有關資料。
- (3)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收購了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各公司一九九九年全年平均離網率的計算包括各公司被本公司收購前和收購後的有關資料。

- (4) 根據本公司估計的相關省份的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總數計算。
- (5)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收購了江蘇移動。為便於比較，一九九八年江蘇移動的使用分鐘數和平均每月每用戶的使用分鐘數的計算包括江蘇移動被本公司收購前和收購後的相關資料。
- (6)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收購了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一九九九年各公司的使用分鐘數和平均每月每用戶的使用分鐘數的計算包括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被本公司收購前和收購後的有關資料。
- (7) 平均每月每用戶的使用分鐘數按如下公式計算：(A)用有關期間的總使用分鐘數除以該期間的平均用戶數(用戶平均數等於一九九七年和一九九八年的年初和年末、一九九九年年初以及一九九九年全年和二零零零年前六個月中每個月月末用戶數量的平均數)；及(B)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相關期間的月份數。
- (8) 由於在廣東推出新的增值服務，用戶的平均使用量出現增長，與平均使用量的總體下降形成對比。
- (9) 平均每月每用戶的收入按如下公式計算：(A)用有關期間的運營收入除以該期間的平均用戶數(用戶平均數等於一九九七年和一九九八年期初和期末、一九九九年期初以及一九九九年全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每個月末用戶數量的平均數)；及(B)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相關期間的月份數。
- (10) 由於江蘇移動的運營收入僅從其被本公司收購之日即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起才被包括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因此一九九八年全年的數據無法獲得。
- (11) 由於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的運營收入僅從其被本公司收購之日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才被包括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因此一九九九年全年的數據無法獲得。

簽約用戶

下表所列為相關期間本集團相關省份的蜂窩移動通信簽約用戶總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00 年6月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30日的六個月
用戶數量 (千戶)				
廣東	2,502	3,623	5,951	7,923
浙江	903	1,507	2,859	3,579
江蘇	—	1,401	2,328	2,718
福建	—	—	2,507	2,572
河南	—	—	1,730	2,075
海南	—	—	246	275
總計	<u>3,405</u>	<u>6,531</u>	<u>15,621</u>	<u>19,142</u>

預付卡服務

一九九九年下半年，本集團推出了預付卡服務。我們的預付卡用戶可以撥打或接聽本地、國內和國際長途電話，其中大部份用戶還可以享受全國範圍的國內漫遊服務。每個預付卡的價值分別為人民

幣 50 元、100 元、300 元和 500 元，有效期分別為 180 天、180 天、360 天或 360 天。當預付卡用戶撥打或接聽電話時，本集團的系統自動將通話費從卡中儲存的價值中扣除。

當預付卡用戶不在歸屬地蜂窩移動通信網絡覆蓋區域（即該用戶最初購買預付卡的地區）時，該用戶可在中國內地其他地區購買充值卡對其預付費SIM卡進行充值。根據本集團目前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達成的安排，發售充值卡的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下屬子公司將把所收取款項的85%匯給該等用戶歸屬地網絡的運營商，餘下的款項由其保留作為手續費。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預付卡服務為本集團的傳統簽約服務提供了補充，而且是擴展本集團用戶基礎的一個重要途徑。特別是本集團預付卡用戶不必支付入網費和月租費。與傳統簽約服務的要求相比，預付卡服務還允許非本地居民方便地進行使用。本公司認為，經濟的持續增長、移動通信的便捷性以及中國內地目前（與具有相似人口結構和文化傳統的市場相比）較低的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等基本因素均將進一步推動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的增長，並最終實現大範圍普及。本公司認為，預付卡業務是獲取新用戶和提高發展中市場（如中國內地）普及率的一項有效手段，同時還能有效控制信用質量。預付卡業務還有助於非移動通信用戶瞭解移動通信的流動性。隨著不斷積累令人滿意的使用經驗，這些用戶還有著大幅度增加使用量並成為本集團簽約用戶並使用本集團可能提供之新型服務的高質量用戶的潛力。

本集團的預付卡服務在二零零零年上半年經歷了大幅度的快速增長。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付卡服務總共約有 250 萬用戶，佔同期本集團用戶基礎總數的 11.5%。下表所列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付卡服務用戶總數（按省劃分）：

	廣東	浙江	江蘇	福建	河南	海南	總計
預付卡用戶數（千戶）.....	1,244	416	550	193	83	9	2,496
佔用戶總數的百分比 (%)	13.8	10.4	16.8	7.0	3.8	3.2	11.5

資費

本集團用戶應付的資費主要為通話費（包括漫遊費）、月租費、入網費和增值服務的月服務費。通話費反映了呼入和呼出的電話的收費，並在適用情況下反映加收的國內和國際長途通話費。在使用漫遊服務時，本集團用戶須支付漫遊費，並在適用情況下加收反映國內和國際長途資費。用戶還為選擇特定電話號碼支付費用。

本集團的資費受到各政府主管部門的監管，包括信息產業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以及相關省份物價監管機構。對於入網費而言，信息產業部和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協商後為中國內地所有的移動通

信運營商設定指導價格範圍。各省的實際價格範圍由有關的省物價監管部門確定。一般來說，基本通話費、月租費、國內漫遊費和長途通話資費亦由信息產業部與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協商確定。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完整服務組合部份現行基本收費的概要：

	廣東	浙江	江蘇	福建	河南	海南
	(人民幣元)					
簽約用戶						
入網費 (1)	500-800	300	550	700	500-800	400
月租費 (2)	50	50	50	50	60 (3)	50
基本通話費 (每分鐘)(2) .	0.50	0.50 (4)	0.50 (4)	0.40	0.48 (3)	0.40
國內漫遊費 (每分鐘) . . .	0.60	0.60	0.60	0.60	0.72 (3)	0.60
預付卡用戶						
基本通話費 (每分鐘) . . .	0.60	0.60	0.60	0.60	0.60	0.60
國內漫遊費 (每分鐘) . . .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 (1) 本公司的運營子公司提供各種不同的服務組合，各項組合有不同的入網費率。在相關省份的不同地區內，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可能隨時提供促銷入網費率，而促銷費率可能大大低於上表所列的上限水平。
- (2) 本集團同時還提供特定的服務組合。例如，部份TACS網絡服務組合僅提供本地接入服務；與上述資費相比，這一服務組合的月租費和基本通話費水平相對較低。
- (3) 河南移動的月租費、基本通話費和漫遊費包括 20% 的附加費。
- (4) 浙江移動和江蘇移動的基本通話費包括 25% 的附加費。

此外，本集團還在適當情況下收取長途電話費。

為了開發其 WAP 業務，上述公司同時還計劃就其提供的 WAP 服務按每分鐘人民幣 0.15 元收取優惠通話費（每月通話時長少於 500 分鐘者，每月支付的通話費不會超過人民幣 30 元）。這一優惠通話費率將從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止。

簽約用戶。在起初登記入網時，本集團向新用戶收取服務開通的入網費。在最初接通後，用戶須支付固定月租費。用戶須對接聽和撥打的電話支付按分鐘計的基本通話費，並在適用情況下支付長途電話費。對於在服務區外漫遊的用戶撥打或接聽的電話，用戶還須支付漫遊費，並在適用情況下支付長途收費。用戶可能還須支付各種本地附加費。此外，本集團對增值服務收費。

在過去三年中，本集團所運營的全部六個省份的入網費已隨著同期指導價格的降低而大幅降低。一九九九年，我們還在有關政府批准的情況下降低了廣東和浙江的月租費以及江蘇的基本通話附加費。

本公司預計，入網費將在今後幾年內進一步降低或取消，本公司認為這將有助於擴展本集團的用戶基礎並提高本集團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的用戶通話總時間，從而在長期內促進本集團的收入增長。本公司預計，儘管入網費會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費率仍將在總體上保持穩定。入網費在本集團收入來源中的重要程度已逐漸降低。本公司預計，上述重要程度還將進一步降低。

預付卡用戶。本集團並不對預付卡服務收取入網費和月租費。本集團預付卡服務的用戶僅對呼入和呼出電話承擔以分鐘計的基本通話費，並加上適用的長途資費。

互聯

互聯指允許本集團網絡與其他網絡（如固定電話網絡）互相聯結的一系列安排。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互聯（本地和長途電話）。本集團的網絡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公共固定電話網絡互相聯結，使本集團的用戶可與固定電話用戶通話，並撥打和接聽國內和國際長途電話。本集團網絡的大部份電話涉及與固定電話網絡的互聯。本公司各運營子公司均與運營各自所在省份固定電話網絡的中國電信集團相關子公司達成了互聯協議。上述協議的經濟條款在各省均採用統一標準。

本集團用戶和中國聯通用戶間的通話通過中國電信集團的固定電話網絡進行互聯，最終由主叫方的運營商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結算。本集團和中國聯通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就該等通話進行結算。當本集團的用戶為主叫方時，本集團就該等本地通話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每分鐘人民幣0.05元的基本通話費。

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互聯（長途電話和漫遊通話）。本公司還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達成了一項省際互聯和漫遊協議。根據該項協議，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其他子公司和本集團將互相提供國內省際網絡互聯服務和國內和國際漫遊服務。

互聯收入分成和結算。對於涉及與中國電信集團固定電話網絡或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網絡進行互聯的通話，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或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互聯安排規定了基本通話費收入的分成和結算方法，以及（如果適用）漫遊費和國內與國際長途通話費收入的分成和結算方法。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包括相關省份的中國電信集團子公司）達成之互聯安排的相關條款，主要涉及非漫遊本地通話之基本通話費收入的分成和結算：

非漫遊本地通話基本通話費收入分成與結算安排

通話類別	撥叫用戶	接聽用戶	結算安排
移動電話呼叫 固定電話	本集團用戶	中國電信集團的 固定電話用戶	<p>對於本集團的簽約用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從進行呼叫的本集團用戶處按每分鐘人民幣 0.40 至 0.50 元的費率收取基本通話費(1) 本集團按每分鐘人民幣0.05元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費用 <p>對於本集團的預付卡用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從進行呼叫的本集團用戶處按每分鐘人民幣0.60元的費率收取基本通話費(1) 本集團按每分鐘人民幣0.05元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費用
固定電話呼叫 移動電話	中國電信集團的 固定電話用戶	本集團用戶	<p>對於本集團的簽約用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從接聽電話的本集團用戶處按每分鐘人民幣 0.40 至 0.50 元的費率收取基本通話費(1) 無須進行收入分成或結算 <p>對於本集團的預付卡用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從接聽電話的本集團用戶處按每分鐘人民幣0.60元的費率收取基本通話費 無須進行收入分成或結算

(1) 關於各省的基本通話費金額，請參閱「一 資費」一節。

在適當情況下，除基本通話費外，本集團還收取國內長途通話費。下表所列為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在國內長途通話費收入的分成和結算方面達成的互聯安排的相關條款。

國內長途通話費的收入分成與結算

通話類別	撥叫用戶	接聽用戶	結算安排
移動電話呼叫 固定電話	本集團用戶	中國電信集團的 固定電話用戶	對於簽約用戶和預付卡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基本通話費外，本集團還從進行呼叫的用戶處按每分鐘人民幣0.60元至1.00元的費率收取國內長途通話費(1) 本集團按每分鐘人民幣0.14元保留國內長途費，其餘款項均支付給中國電信集團
固定電話呼叫 移動電話 (通過本集團 傳輸電路)	中國電信集團 在本集團服務 區內的固定電 話用戶	本集團用戶或 中國移動通信 集團公司的用戶	對於簽約用戶和預付卡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電信集團從進行呼叫的用戶處收取國內長途通話費 中國電信集團按每分鐘人民幣0.14元保留國內長途費，其餘款項均支付給本集團
移動電話呼叫 移動電話 (通過本集團 傳輸電路)	本集團用戶	中國移動通信 集團公司用戶	對於簽約用戶和預付卡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基本通話費外，本集團還從進行呼叫的用戶處按每分鐘人民幣0.60元至1.00元的費率收取國內長途通話費(1) 無須進行收入分成或結算
移動電話呼叫 移動電話 (通過中國 移動通信集團 公司傳輸電路)	中國移動通信 集團公司用戶	本集團用戶	對於簽約用戶和預付卡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基本通話費外，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還從進行呼叫的用戶處收取國內長途通話費 無須進行收入分成或結算

(1) 目前，國內長途通話資費水平如下：省內長途通話按每分鐘人民幣0.60元收費，省際長途通話按每分鐘人民幣0.80元至1.00元收費（視距離長短決定）。在某些省份還須另收附加費。該等國內長途資費在非高峰時期可能有某些折扣安排。

在適當情況下，除基本通話費外，本集團還收取國際長途通話費。下表所列為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達成之互聯安排中有關國際長途通話費的相關條款：

國際長途通話費的收入分成與結算

通話類別	結算安排
本集團用戶呼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基本通話費外，本集團還向本集團撥打國際長途電話的移動用戶收取國際長途通話費 本集團按每分鐘人民幣 0.20 元提留國際長途通話費，其餘款項均支付給中國電信集團
本集團用戶接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須進行收入分成或結算(1)

(1) 除非呼入的國際長途電話經過本集團在廣東省廣州市的關口局；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將從中國電信集團處收取一部份的長途通話費。

漫遊

漫遊服務允許移動通信用戶在其本地服務區之外撥打和接聽電話。

本集團向本集團用戶提供漫遊服務，允許他們在其登記服務區外且在我們與之簽有漫遊協議的其他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的覆蓋地區撥打和接聽電話。本集團 GSM 和 TACS 網絡提供的漫遊服務覆蓋整個中國內地。此外，本集團的 GSM 網絡還可在世界上 56 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漫遊服務，本集團與相關國家和地區的當地運營商已達成了漫遊安排。使用漫遊服務的蜂窩移動通信用戶撥打和接聽電話須按本集團的每分鐘漫遊通話費率（而不是基本通話費）加上適用的長途電話費支付費用。

本公司已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達成了一項國內漫遊安排。根據該項安排，本集團的用戶（包括 GSM 網絡和 TACS 網絡的用戶）在漫遊至本集團目前尚無運營而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提供服務的中國內地其他地區時，可以撥叫或接聽電話。同時，當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用戶漫遊至本集團服務區域時，本集團也向其提供漫遊服務。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就基本漫遊費收入的分成和結算達成之安排的內容。本集團目前尚未與中國聯通達成任何漫遊安排。

基本漫遊費收的分成和結算

漫遊類別	結算安排
本集團用戶漫遊至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移動網絡	<p>對於本集團的簽約用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從在漫遊過程中撥叫或接聽電話的用戶處按每分鐘人民幣 0.60 元收取基本漫遊費(1) 本集團將基本漫遊費收入的 80% 支付給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漫遊類別**結算安排****對於本集團的預付卡用戶：**

- 本集團從在漫遊過程中撥叫或接聽電話的預付卡用戶處按每分鐘人民幣 0.80 元收取基本漫遊費(1)
- 本集團將所獲金額的 80% 支付給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
用戶漫遊至本集團網絡

對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簽約用戶：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從在漫遊過程中撥叫或接聽電話的用戶處收取基本漫遊費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將基本漫遊費的 80% 支付給本集團

對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預付卡用戶：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從在漫遊過程中撥叫或接聽電話的用戶處收取基本漫遊費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將基本漫遊費收入的 80% 支付給本集團

(1) 有關各省的基本漫遊費金額，請參閱「一資費」一節。

漫遊長途通話費收入的分成和結算 除了基本漫遊費以外，本集團的手機用戶還可能由於在漫遊地區撥打或接聽長途電話（必然涉及從本集團移動用戶的舊屬網絡到被訪網絡的長途連接）而發生長途通話費。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達成的安排：

- 當蜂窩移動通信用戶在漫遊過程中撥打電話，被訪問的網絡運營商收取全部所發生的長途通話費。然後，在適用的情況下，被訪問的網絡運營商將根據本章上文「一互聯」一節所載之長途通話費收入分成和結算的安排，進行長途通話費的結算；及
- 當蜂窩移動通信用戶在漫遊過程中接聽電話，則由該用戶登記所在地的網絡運營商收取並保留該等用戶所發生的全部長途通話費。

增值服務和新業務

除了基本移動通信服務外，本集團還提供若干備選的增值服務。最近，本集團利用新技術提供的機會開始推出一系列新業務。例如無線數據業務和互聯網協議電話。

語音功能。本集團提供各種語音基本增值服務，其中包括呼叫轉移，呼叫等待，會議電話，呼叫限制，語音信箱，以及「中文秘書」（一種應答服務）。

無線數據。本公司認為，無線數據業務將在未來幾年內成為中國內地電信行業增長最快的一個板塊。本公司打算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增值服務的範圍，並特別將重點放在無線數據應用上。本公司認為中等規模的初始支出即可達成上述目標。

一九九九年，本集團使用本集團的短信息平臺開發新的增值附加服務，包括在中國內地部份城市開辦的股市行情、體育新聞、天氣預報和在線支付。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的 GSM 網絡開發短消息平臺上的數據服務，短信息服务能以更為經濟的方式滿足用戶的需求。這些數據服務包括向傳真或電子郵件地址發送短信息。

本集團目前在本集團運營的所有六個省份開展 WAP 業務。WAP 指無線應用協議，這是一組軟件協議，用於規定移動手機和其他無線手提設備中傳輸互聯網上的內容與數據之標準方式。WAP 業務提供無線互聯網接入，使用戶能夠通過具有 WAP 功能的手機和手提電腦裝置接受和發送數據，並可獲取基於互聯網發佈的內容，例如：天氣預報，最新金融信息，新聞廣播，商業信息，健康信息，娛樂，交通新聞和旅行點滴，電子商務以及在線遊戲。

本集團還已完成了先進的通用分組交換無線業務（GPRS）試運行。這一技術將使運營商能夠在現有 GSM 網絡上提供終端至終端的分組交換數據傳輸，可改善無線網絡的利用率並提高各種數據應用（包括 WAP）的接入速率。本集團已完成 GPRS 平臺上 WAP 應用的試運行。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首次安裝了全套的 GPRS 網絡，並對該網絡進行了獨立試驗，用於通過該網絡提供 WAP 服務。

互聯網協議 (IP) 電話。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開始提供 IP 電話服務，從而允許用戶以低得多的費用撥打國內和國際長途電話。本集團的 IP 電話服務覆蓋了本集團的全部服務區域。本集團打算通過各種營銷和促銷手段使用戶對本集團 IP 電話服務的優點有所瞭解。

「172」ISP 服務。最近，本集團開通了「172」ISP 服務，用戶只須先撥「172」，就能夠通過蜂窩移動手機或固定電話接入國際互聯網。本集團的「172」ISP 服務仍處於初級階段，因此服務的範圍目前還很有限。本集團打算在近期通過這些服務向蜂窩通信和非蜂窩通信用戶提供音頻、數據和視頻一體化接入。

本集團計劃繼續致力於 GPRS 和第三代移動通訊技術的應用，以開通新的無線多媒體服務。第三代指第三代數碼無線通信技術，支持分組數據交換、無線寬帶、多媒體技術和全球漫遊。

研究和開發

本集團的研究和開發將把努力重點放在：

- 開發適合中國內地消費者市場特點的先進數據應用解決方案；及

- 密切關注可能影響本集團現有業務發展和本集團無線數據策略實施的技術潮流。

鑒於中國內地電信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市場發展迅速，本集團預計將繼續組織各類資源投入新產品、新服務和新技術應用的研究和開發。本公司已在廣東深圳建立起一個研究開發中心，牽頭進行本集團無線數據應用領域的研究開發工作。

用戶服務、計費和信用控制

本集團提供自銷售環節開始、始終以用戶服務為重點的一整套服務。在銷售環節，當用戶辦理完畢所有的申請手續後，本集團通常能夠在幾小時內接通本集團 GSM 服務的新用戶，在 24 小時內接通本集團 TACS 服務。本集團的售後支持服務內容之一包括本集團服務區內的用戶服務熱線。這些熱線為用戶提供計費和服務信息，還可接受用戶對網絡問題的反映。

在啟動本地服務前，本集團不要求用戶事先在銀行開戶存款，儘管用戶可以選擇通過其銀行賬戶自動轉賬支付相關費用。本集團的預付卡用戶也可以選擇通過自動轉賬安排、授權對其充值卡進行自動充值。儘管中國內地尚缺乏可廣泛使用的信用資料，但本集團已執行了某些用戶登記程序，例如身份核查和公司用戶的背景調查，從而協助進行信用控制。

一般說來，本集團在不同服務區對用戶採用同樣的結算政策，均要求用戶每月結算其個人賬戶。用戶可在某些銀行分行和某些郵局通過自動轉賬支付，也可親自到各個市縣為數眾多的營業網點和授權經銷商處支付。用戶還可要求提供詳細的話費清單。

本集團對每個在每月到期日不支付話費的用戶收取滯納費。本集團目前的政策是，如果用戶的話費一個月後仍未支付，則暫停用戶的服務（即非自願停機）。非自願停機的用戶必須支付所有的應付金額（包括適用的滯納費）方可以重新開通服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對應付賬款到期時可回收程度的估計進行壞賬撥備。具體來說，本集團為 3 個月以上的過期應付賬款進行全額撥備。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前六個月的呆賬撥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4.49 億元、人民幣 5.58 億元、人民幣 7.71 億元和人民幣 6.47 億元，分別佔總收入的 2.9%、2.1%、2.0% 和 2.2%。

信息系統

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主要包括三個計算機化的信息系統：業務運營支持系統、管理信息系統和本集團的內部業務通訊網絡。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支持系統為本集團的各個業務單位，包括用戶服務、記賬和托收以及銷售和營銷等部門提供日常運營支持。本集團的管理信息系統收集並處理信息數據，包括運營和財務數據，以便於管理層和營銷人員能夠追蹤用戶滿意度，分析呼叫類型的趨勢、策劃網絡拓展並開發適當的營銷策略。本集團的內部業務通訊網絡可通過本集團的內部網、電視會議系

統和通訊平臺系統進行內部通訊。一九九九年，本集團升級了本集團的信息系統，這使本集團能夠改善運營管理、實施信用控制並實時監控移動服務的使用情況。本集團信息系統的運行通過了每個與二零零零年問題有關的關鍵日期，沒有出現任何困難或發生任何中斷。但是，本集團仍不能保證以後某個日期可能發生或檢測出來的二零零零年問題將不會導致運營問題，或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業績產生不利的影響。

服務分銷和市場營銷

自一九九七年初起，本集團大幅加強了本集團的營銷和分銷努力，以吸引數量不斷增長且日益多元化的潛在用戶群。本集團將重點放在拓展我們的分銷渠道上，同時也強調我們的品牌名稱和網絡，並強調加強用戶服務質量。

分銷渠道。本集團通過廣泛的授權經銷商網絡（包括固定電話運營公司的營業網點和郵局）和本集團自己的營業網點推銷本集團的服務。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937家授權經銷商，自身擁有並經營538家營業網點，如下表所列。

	廣東	浙江	江蘇	福建	河南	海南
授權經銷商	1,857	2,455	1,536	4,465	2,210	414
擁有和經營的營業網點	114	76	84	35	197	32
總計	<u>1,971</u>	<u>2,531</u>	<u>1,620</u>	<u>4,500</u>	<u>2,407</u>	<u>446</u>

授權經銷商按照本集團根據有關省份適用的價格安排制定的價格營銷並出售本集團的服務。對於這些銷售，經銷商向我們支付所有相關的入網費和初裝時應付的其他各項費用。本集團反過來按每個新獲得的用戶向每個經銷商支付不超過人民幣150元至300元的費用。除營銷本集團的服務外，本集團的部份授權經銷商還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服務，如收款、提供計費信息及其他用戶服務。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並經營著538家營業網點。除作為用戶可登記加入本集團網絡服務的所在地點外，這些網點大多數還為用戶提供售後支持服務，包括手機修理和收費等。

本集團正在尋求開發其他分銷渠道，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在線銷售和提供用戶服務設施等，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營銷工作。

品牌。作為本集團市場中的首家和處於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提供商，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處於發展本集團品牌形象的有利地位。本集團以「中國移動通信」為品牌營銷我們的服務，而該品牌也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在整個中國內地進行市場營銷時使用的品牌名稱。由於本集團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其他子公司進行的促銷和營銷活動，該商標已獲得廣泛承認，且消費者已將其與本集團緊密聯繫在一起。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已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要求在中國內地對「中國移動通信」這

一標誌進行商標註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已在香港提出申請，要求註冊「中國移動通信」及其公司標誌以作為部份商品和服務的品牌。

一九九九年十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就本公司和本公司運營子公司使用「中國移動通信」的商標和標識的使用簽訂了許可協議。根據此項協議，本集團自商標註冊生效日期起前三年內不必支付許可費，此後任何應付費用的優惠程度不得小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其他關連公司。

本公司還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將本公司的公司名稱變更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蜂窩移動通信網絡

本集團每個 GSM 網絡均包括：

- 基站站址，為配備本基站的實物地點，該站包括發射器、接收器和其他通過無線信道(用於傳輸話音或非話音信號)與一個小區(指一個基站的全部或部份區域)範圍內的移動手機進行通訊的設備；
- 基站控制器，與每個小區內的基站相聯接並對其進行控制；
- 移動交換中心，依次控制著基站控制器和呼叫的路由；及
- 租賃傳輸電路，將移動交換中心、基站控制器、基站和固定電話網絡聯接起來。

基站或收發站包括發射器和接收器，能夠聯接一個小區內所有移動通信用戶及聯接移動呼叫與移動交換中心。基站控制器指監控一個或多個基站，實施信息交換和頻率管理的設備。移動交換中心是接通全部呼叫的中央交換點，它控制呼叫的路由。

下表列出了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在各相關省份的 GSM 和 TACS 網絡有關的部份資料：

	廣東	浙江	江蘇	福建	河南	海南	總計
用戶數量 (千戶)							
GSM.....	8,883	3,586	2,871	2,635	2,042	269	20,286
TACS.....	284	409	397	131	116	15	1,352
總計.....	9,167	3,995	3,268	2,766	2,158	284	21,638
話音信道 (千戶)							
GSM.....	338	185	143	151	83	12	912
TACS.....	19	19	32	14	6	1	91
總計.....	357	204	175	165	89	13	1,003
移動交換中心							
GSM.....	89	59	33	32	35	3	251
TACS.....	25	14	30	10	6	2	87
總計.....	114	73	63	42	41	5	338
基站控制器 (1)							
GSM.....	156	170	98	115	87	17	643
基站							
GSM.....	5,056	3,105	2,839	2,890	2,414	196	16,500
TACS.....	1,199	524	1,284	611	200	43	3,861
總計.....	6,255	3,629	4,123	3,501	2,614	239	20,361

(1) 在 TACS 系統中，基站直接與移動交換中心連接。因此，TACS 網絡並不使用任何基站控制器。

GSM 網絡擴容計劃

雖然本集團的 GSM 蜂窩移動通信網絡僅從一九九五年（河南移動為一九九六年）才開始運營，但是其增長很快，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網絡用戶約佔我們用戶總數的94%。本集團打算繼續擴展並改善本集團的網絡，著重提高覆蓋和通話能力並提高本集團 GSM 網絡的運營效率。本集團計劃通過在本集團網絡現有覆蓋區域內增加基站址，以及擴大覆蓋範圍（包括鐵路和高速公路沿線及室內）等方法實現通話能力擴展。本集團的網絡擴展計劃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能否獲得充足的頻譜。此外，為改善某些主要城市中心地區本集團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的質量，本集團引進了與 GSM 兼容的 1800 兆赫數字蜂窩移動通信系統以增加這些地區的通話能力並尋求實現無縫覆蓋。

從 TACS 網絡向 GSM 網絡轉變

GSM 技術近期的進步已經大幅提高網絡容量和服務質量。本集團現有 TACS 網絡設備的經濟壽命周期與本集團 GSM 網絡相比有限得多。因此，為更有效率地利用本集團的頻譜資源並加速本集團網絡的升級，本集團已決定減少並最終取消現有 TACS 服務的使用，並在不附加任何額外費用的情況下將本集團目前的 TACS 用戶轉到本集團現有的 GSM 服務。通過本集團市場營銷方面的努力，鼓勵

本集團的 TACS 網絡用戶轉到本集團 GSM 網絡，例如對 TACS 用戶目前無法獲得的增值服務進行重點促銷。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正處於實施類似轉網計劃的過程之中。上述轉網計劃是本集團全面網絡發展計劃的一部份。

頻譜

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其能夠利用的頻譜數量的限制。信息產業部已將900兆赫頻段中的24兆赫頻譜分配給本集團，用於運營本集團的GSM網絡。此外，本集團還有權在本集團運營的省份內使用1800兆赫頻段中10兆赫的頻譜。本集團已通過在某些用戶高度密集地區增加基站址的方式，將這個頻譜用於1800兆赫數字蜂窩移動通信系統以擴展本集團廣東、江蘇和福建等地GSM網絡的能力。

傳輸基礎設施

聯接本集團基站、基站控制器、移動交換中心並將本集團網絡與固定電話網絡互聯的實物基礎設施為傳輸電路。傳輸電路是承載移動通信話務的骨幹基礎設施。

省內傳輸電路。本集團目前從運營廣東、浙江、江蘇、福建、河南和海南省固定電話網絡的中國電信集團子公司處租賃省內和本地傳輸電路，並根據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資費減去本集團有權享受的折扣向其支付費用。

此外，本集團已在相關省郵電管理局未設有任何傳輸電路或者租賃已有電路並不經濟的某些地區建設起本集團自己的基礎設施。作為本集團網絡運營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打算在經濟上有利的地區（例如高通話量地區）建立本集團自己的傳輸電路。在傳輸電路租賃經濟上更為可行的地區，本集團打算繼續利用本集團的購買能力，就優惠的租賃費率進行洽談。

省際傳輸電路。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達成了一項新的省際電路租賃安排，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租賃的省際傳輸電路將本集團的各移動交換中心相互聯接起來，並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其他的移動交換中心相連。

在達成上述安排之前，本集團租賃省內傳輸電路，將本集團網絡與固定電話網絡相聯結。但是，當時本集團並未租賃任何省際傳輸電路；而是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支付省際互聯費。按照上文所述之安排，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並通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處租賃省際傳輸電路。本集團應付的租費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制訂的標準租賃費減去本集團有權享受的折扣確定。而該等租費將由傳輸電路兩端的蜂窩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平均分擔。新的安排使本集團的傳輸電路租賃支出上升，但在更大程度上降低了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支付的省際互聯和漫遊結算費用，並最終使本集團的運營支出淨額下降。

網絡運營和維護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已經積累了豐富的網絡運營和維護經驗和專門技術。日常的話務量管理、故障處理和系統維護由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和技術人員進行，而且每天24小時均有技術人員處理緊急維修工作。此外，本集團還為網絡的中心維護聘請專家小組。本集團繼續尋求吸引和留住合格的技術工作人員。目前，雖然設備供應商也提供後備維護和技術支持，但是大部份網絡技術難題均由本集團工作人員解決。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尚未遇到任何導致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發生重大中斷的技術困難。

基站站址

在城市地區，本集團的基站多位於現有建築中，通常是高樓的頂部。在農村地區，經常建設鐵塔放置基站。基站站址的規模一般比較有限，因為基站設備通常不需要很大的空間。一般說來，根據土地或建築使用的談判所需的時間長短，基站的建設在城市需要約一至三個月，在農村則需要三至六個月。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在擴展本集團蜂窩移動通信網絡時將需要大量新建站址。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件獲得必要數量的站址。

設備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信息產業部制訂的技術標準，從國際和國內主要移動通信設備製造商中選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 TACS 網絡使用的設備主要由愛立信和摩托羅拉公司提供，而本集團的 GSM 網絡使用的設備主要由愛立信、摩托羅拉、諾基亞、意達泰爾和阿爾卡特公司提供。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佔一九九九年本集團網絡設備採購的25%，而且前五名供應商共佔一九九九年本集團網絡設備採購的 62%。

競爭

中國聯通直接或通過其子公司在本集團和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運營所在的大多數省、市和自治區進行運營。中國政府鼓勵中國內地電信行業的有序公平競爭。為實現該項目標，政府已向中國聯通提供某些優惠性的監管政策，以幫助其成為本集團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更有力的競爭者。特別是政府已允許中國聯通蜂窩移動通信服務資費可在政府指導費率之下浮動不超過 10%（在本集團在模擬網上提供僅能進行本地接入的服務組合（該服務組合的資費低於本集團在 GSM 網絡上提供服務的標準資費）的地區則可低於政府指導費率 20%）。本公司的部份子公司在 TACS 網絡上提供上述僅能進行本地接入的服務組合。本公司認為，這項政策幫助中國聯通吸引了大量對價格敏感、使用量較小的蜂窩移動通信用戶。根據中國聯通上市子公司的公開發佈的資料，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聯通上市子公司在其服務區中蜂窩移動通信用戶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14.2%，與此相比，截至一九九七年和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份額則分別為 3.6% 和 7.1%。

本集團依靠本集團網絡覆蓋和質量、本集團服務的定價、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本集團的服務質量進行競爭。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具有重要競爭優勢的原因是：

- 本集團擁有優質蜂窩移動通信網絡；
-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管理人員和高素質的員工；
- 本集團具有被廣泛認同的品牌名稱和標識，已被消費者緊密地與本集團聯繫起來；
- 本集團廣泛的分銷網絡和本集團對用戶服務的重視；及
- 本集團種類豐富的增值服務。

本公司認為，平均使用水平、平均每月每用戶的收入和呆壞賬水平等方面的數據均已表明，上述優勢已使本集團的用戶質量優於我們的競爭對手。

除中國聯通以外，國務院和信息產業部今後可能批准更多與我們形成競爭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此外，本集團還可能面臨來自採用新型或現有技術之新電信服務供應商的競爭。但是，鑒於本集團市場和中國內地總體相對較低的蜂窩移動通信普及率，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業務仍具有很大的增長潛力。本公司認為，中國內地電信行業的重組已創造出一個公平、有序、透明和健康的電信市場。

雖然本集團面臨其他無線通信服務提供商（如由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運營的尋呼和基於個人接入系統技術的城內無線電話服務，他們可提供價格低得多的服務）的非直接競爭，但由於這些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與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相比範圍非常有限，因此本公司並不認為這些供應商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競爭對手。

此外，中國長城通信公司已在中國內地若干城市使用800兆赫碼分多址（CDMA）技術進行試運營。碼分多址技術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話音及數據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量的連續數字傳輸技術。信息產業部尚未頒發正式許可執照授權使用這一技術的蜂窩移動通信網絡在中國內地進行商業運營。但是，一九九九年三月，國務院授予中國聯通利用這一技術進行商業性蜂窩移動通信運營。本公司認為，由於無線通信技術的快速發展，第二代技術對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價值有限。本公司並不認為目前的第二代技術將會使現有電信運營商的相對競爭力優勢發生很大變化。因此，本公司已決定不從事第二代（CDMA）技術的開發。

中國最近與很多國家（包括美國和歐盟）結束了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主要條款的雙邊談判。因此，我們預計中國政府將逐漸放寬目前對電信行業中外資所有權的限制。這可能導致中國電信市場最終向外國投資者和運營商開放，並且可能導致或加速頒發新的電信服務許可執照。

管理措施和業績評估系統

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首次公開上市以來，為將本公司運營子公司改造成為講求利潤、以市場為導向的企業從而為本公司投資者創造價值，本集團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本集團已採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和業績評估系統，幫助本集團實現效益最大化和各子公司的業務整合。本公司定期監控本公司運營子公司、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的進展。

本集團已建立起一套嚴格的九點評估標準。本公司子公司及其管理層的業績將通過下列標準進行評估：

- 用戶增長；
- 收入增長；
- 每名用戶的平均通話時間；
- 平均每用戶的收入；
- 離網率；
- 壞賬水平；
- 淨利潤；
- EBITDA 利潤率；及
- 勞動生產率。

員工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9,547 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六家運營子公司的 19,505 名員工（如下表所列），中國移動（深圳）的 8 名員工以及香港的 34 名員工。本集團全職員工約有 40% 擁有大學或研究生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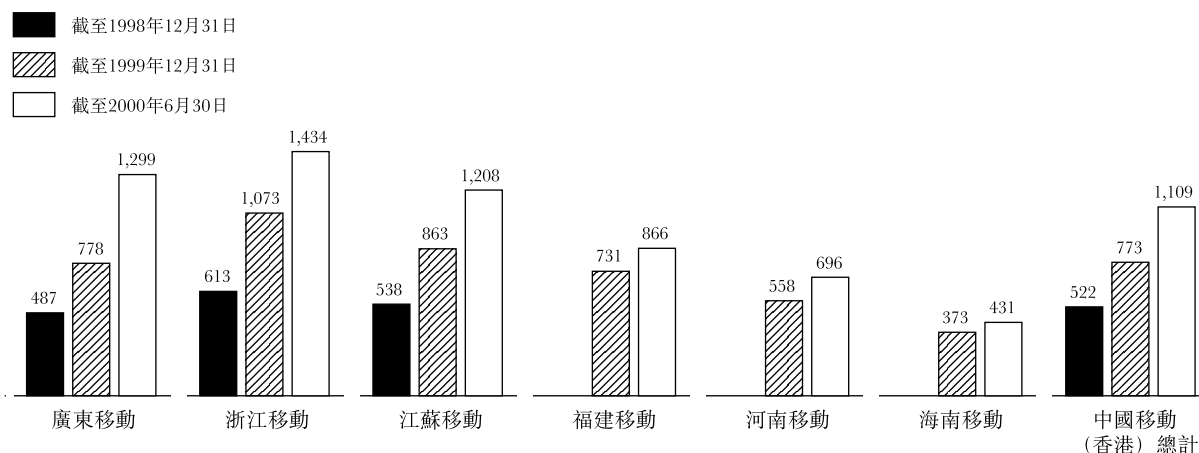
	廣東	浙江	江蘇	福建	河南	海南	總計
管理人員	1,280	321	697	604	508	49	3,459
工程技術人員	2,918	930	813	753	1,147	137	6,698
銷售和營銷人員	2,502	1,059	992	1,693	1,239	460	7,945
財務和會計人員	358	198	179	145	136	13	1,029
其他人員	0	278	24	0	72	0	374
總計	7,058	2,786	2,705	3,195	3,102	659	19,505

本集團訂立有一個與業績掛鈎的員工管理和報酬制度，這項制度提高了本集團員工的參與感和責任感。為鼓勵本集團員工積極為本集團的管理作出貢獻，本集團採用了一套 360 度業績評價系統，允許本集團員工評價本集團管理人員的業績，反之亦然。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員工報酬系統，與本集團運營業績和本公司股票表現掛鈎。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擴大了本公司股票期權的參與範圍，將本公司各運營子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包括進來。

本集團強調提高本集團工作人員（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收購之公司的員工）的效率。下圖列出所示期間內，本公司運營子公司和中國移動（香港）每個僱員平均服務的用戶數的某些資料。

每位僱員平均服務的用戶數



本集團提供某些員工福利，包括住房、退休福利和醫療、產假、殘疾和家屬醫療福利。本集團大多數員工是工會成員。本集團迄今為止並未經歷過干擾本集團運營的任何罷工、怠工或勞動糾紛，而且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本集團員工間的關係良好。

物業

本公司的主要行政管理機構設在香港，在廣東省廣州市、浙江省杭州市、江蘇省南京市、福建省福州市、河南省鄭州市、海南省海口市設有地區總部。本集團擁有、租賃或有權使用的各種物業包括辦公室、行政管理中心、員工宿舍、營業網點和技術設施所處的土地及房屋。本集團正在為廣東的這些物業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和物業產權證。本公司相信，雖然本集團尚未獲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和物業所有權證，但本集團對這些物業的使用不會因此受到影響。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已同意對由於或起因於質疑或干擾本集團使用這些物業的權利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擁有和租賃的所有物業均得到很好的維護，並且適合和足夠用於目前的用途。

法律訴訟

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與索賠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總體財務狀況和運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本公司目前所知，並無任何未決或可能出現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本公司擬議與 Vodafone Group Plc 達成的策略聯盟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與Vodafone Group Plc 達成了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載明了雙方就移動語音和數據通信業務進行合作的有關主要條款。諒解備忘錄的安排將根據不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的一項或多項最終協定確定。在該項備忘錄中，本公司和Vodafone Group Plc 就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允許的一系列合作領域達成了諒解，該等合作領域包括：

- 各個層面的管理經驗共享和人力資源交流；
- 雙方的技術合作，以及由 Vodafone Group Plc 向本公司授予有關移動語音和數據通信技術在中國內地的獨家許可；及
- 運營層面的合作，主要涉及用戶管理、市場營銷、服務品牌、網絡運營、採購以及先進移動數據應用和服務的研究與開發等各方面技術專長的交流。

另外，在中國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和 Vodafone Group Plc 還將根據其和其他相關各方進行的磋商和達成的協議分別尋求共同組建合資企業以及其他股份制策略聯盟的適當合作機會，其中包括無線數據業務的研究和開發、中國內地以外的投資機會以及區域及／或全球聯盟。此外，諒解備忘錄設想建立一套多層次策略聯盟治理結構，其中可包括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曉初先生和 Vodafone Group Plc 的首席執行官 Chris Gent 先生組成執行官級的董事長論壇，由雙方高級管理層人員組成指導委員會並定期舉行會晤以及組建若干個負責開發具體項目建議的工作組。

本公司希望將 Vodafone Group Plc 視為上述諒解備忘錄所載之合作領域的優先合作夥伴。

根據可從公共渠道獲得信息，以用戶數計算，Vodafone Group Plc 是全球最大的移動通信公司。Vodafone Group Plc 在全球五大洲二十五個國家開展業務。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底，Vodafone Group Plc 的全球用戶總數已達到約 6,600 萬戶。

本公司認為，如果最終協議能夠成功達成，這一擬議中的策略聯盟將增強本公司在中國內地電信市場中的優勢，同時將使本公司在全球尋求進一步拓展機會（如果適用）的過程中佔據更為有利的地位。此外，本公司認為，我們將從與 Vodafone Group Plc 進行的經驗與管理、技術和運營資源的交流（其中包括接觸尖端技術和共享管理和運營專長）中獲益。此外，人力資源的交流將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培養人力資本」這一策略。但是，本公司目前尚無法保證一定能夠成功達成最終協議，也無法保證一定能夠就具體條款獲得必要的政府審批；即使能夠最終達成協議，本公司也無法保證最終協議所涉及的合作範圍將與上述諒解備忘錄所規劃的合作範圍完全一致。

與此同時，本公司還與 Vodafone Group Plc 達成了一項策略投資者配售協議。根據該項協議，Vodafone Group Plc 同意在本次股票發售中，根據本次股票發售的發售價格購買總購入價為 25 億美

元的股票。僅出於說明問題之目的，假設根據擬議中的股票發售交易所發售之美國托存股票和／或股票按每股 55.50 港元（即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股票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格）的價格發行，則 Vodafone Group Plc 將認購 351,171,171 股股票，佔本次股票發售交易中發售之股票總數的 38.03%（如果承銷商在股票發售中全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為 33.07%）。策略投資者配售協議的生效將取決於已達成的股票發售的承銷協議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無條件生效，但並不取決於上述諒解備忘錄所規劃之最終協定的完成。Vodafone Group Plc 已同意，在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至少 180 日的時段內，在未獲得本公司和全球協調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售、銷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已認購的股票。

監管

中國內地移動通信行業須接受中國政府嚴格的監管。由國務院、信息產業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包括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和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頒佈或實施的有關法規涵蓋了蜂窩移動通信網絡營運的所有主要方面，其中包括電信行業准入、允許的業務範圍、互聯及傳輸電路安排、技術和設備標準、資費標準、資本投資重點、外商投資政策和頻譜及碼號資源分配。

在國務院的領導下，信息產業部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 制訂並執行行業政策、標準和法規；
- 頒發電信經營許可證；
- 制訂電信網絡間的互聯和結算標準；
- 與其他相關監管部門一起制訂電信服務的資費和服務收費標準；
- 監督電信服務供應商的營運；
- 保證各運營商進行公平有序的市場競爭；及
- 分配並管理公共通信資源，其中包括無線電頻率、碼號資源、通信網絡的域名以及地址等。

為給電信行業的有序發展提供一個統一的監管框架，中國政府目前正在起草《電信法》草案。本公司認為，如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電信法》，《電信法》將成為中國內地電信行業的基本法律，並為電信行業的監管提供法律依據。此外，國務院近期頒佈了一系列電信法規。該等法規在很大程度上與電信行業現有的監管規則和指導方針保持一致，並主要旨在簡化和闡明現有的監管規則和指導方針。該等法規將在《電信法》通過前的過渡期內適用。雖然本公司認為《電信法》將對中國內地電信行業的總體發展產生積極影響，但我們目前尚無法充分瞭解《電信法》的性質和範圍。

行業准入

新的電信法規採用現行的基礎和增值電信服務劃分辦法並對該等服務進行分類。蜂窩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提供其他基礎電信服務(例如本地和長途固定電話服務)的運營商以及電信服務區域覆蓋中國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省、直轄市或自治區的增值電信服務的供應商在提供服務前，必須申請獲得信息產業部的專門許可。基礎電信服務的許可將通過競標方式授予。目前，除本集團和由中國移動集團

公司控制的其他實體（在本集團市場以外的其他中國內地市場中營運）外，中國聯通已獲准在中國所有省、市和自治區提供移動通信服務。

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實體（包括個人）在未經國務院批准的情況下，擁有、營運或參與營運中國內地的電信服務。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以及本公司後續收購和相關融資活動均已獲得國務院的特別授權。中國已就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問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和二零零零年五月與美國和歐盟達成協議。因此，本公司預計，中國政府將逐漸減少目前對電信行業外商所有權的限制。

頻譜使用

信息產業部經與各省相關機構進行協調後，負責監管無線電頻率的分配。有關頻率一旦分配給某一實體，該實體不得將其出租，在未經信息產業部批准的情況下也不得進行轉讓。根據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和財政部發佈的一項聯合通知，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決定其管理下的各家蜂窩移動通信網絡運營商應向信息產業部支付的頻譜使用費額度，此費用額度是基於各家運營商網絡所用頻譜的帶寬和網絡內的基站數量。但是，該蜂窩移動通信運營商每年繳納的頻譜使用費總額應不超過每兆赫頻率人民幣 100 萬元。

碼號資源

信息產業部負責管理中國內地的碼號資源，其中包括移動通信網絡以及用戶的碼號資源。任何電信運營商在使用碼號資源前，必須獲得信息產業部的批准。二零零零年四月，信息產業部頒佈了新的電信網絡碼號資源管理辦法。根據該項新的管理辦法，電信網絡碼號資源屬國家所有，碼號資源的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使用費。但是，使用費標準尚待確定。目前尚不清楚使用費標準何時能夠確定，以及本集團何時將需要支付該等使用費。新的管理辦法同時還規定了電信運營商申請使用、更新和調整碼號資源的相關程序。

資費水平設定

本集團目前的資費水平及分類須接受包括信息產業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和地方一級相關省份的物價監管部門等多家政府機構的監管。根據新的電信法規，電信資費分為市場調節價、政府指導價和政府定價。目前，入網費以信息產業部與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協商制訂的指導資費範圍為基礎，實際資費則由相關省份的物價監管機構確定。通常情況下，基本通話費、月租費、國內漫遊通話費和所有國內長途和國際電話資費均由信息產業部和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共同制訂。國際漫遊資費標準根據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和相關外國移動通信運營商共同達成的協議制訂。根據新的電信法規，具充份市場競爭性的電信業務，電信資費可由各運營商實行市場調節價。

互聯安排和電路租賃安排

根據新的電信法規，互聯安排的各方必須達成一項互聯協議並將該項互聯協議提交信息產業部備案。控制重要電信基礎設施並佔有巨大市場份額的主要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允許其他運營商與其網絡進行互聯。該等供應商必須根據非歧視和透明原則設立互聯規則和程序並將該等規則和程序提交於信息產業部以獲批准。該等規則和程序將對主要的電信服務供應商具有約束力。終止任何互聯安排需事先獲得信息產業部批准。

相關的適用法規規定，與互聯相關的設備必須符合信息產業部批准的技術標準。請參閱本章下文「技術標準」一節。此外，信息產業部也負責決定各電信運營商應支付的完成移動通信網絡和固定電話網絡互聯所需租賃的傳輸電路標準租賃資費。中國電信集團下屬的各省電信公司負責各自轄區內傳輸電路及相關設備的維護。

技術標準

信息產業部負責制訂技術標準，並控制用於公共網絡的移動通信設備的類型和質量。為做到此，信息產業部要求所有與公共網絡相連的電信終端設備、所有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所有與互聯相關的設備均需獲得信息產業部和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事前認證。此外，根據由前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無線電發射設備進口管理規定》，在中國內地進口無線電發射設備（包括移動通信設備）前，進口商必須從信息產業部和國家機電產品進出口辦公室獲得必要的認可。

建立基站需要獲得相關省份監管機構的批准。目前，本公司各子公司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尚有一些基站建設項目在等待該等批准。本集團未曾在獲得該等批准過程中遇到過任何困難；同時，本公司預計，在申請建立新基站的審批過程中，也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資本投資

國務院授權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和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負責審批所有大型投資項目，其中包括資本投資總額在人民幣 5,000 萬元和人民幣 2 億元之間的蜂窩移動通信網絡開發項目。對於任何資本投

資總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投資項目，必須獲得國務院的批准。因此，有關這些項目的項目建議書和可行性研究報告在經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或信息產業部審議或批准後，還必須提交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和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或提交國務院審批。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係

作為最近完成之行業重組的組成部份，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作為一家國有企業運營原先由電信總局運營的全國固定電話網絡和數據通信網絡以及各省、市和自治區的運營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在各省、市和自治區均有一家運營子公司，負責運營本地區的固定電話網絡。本集團已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達成了一系列運營、服務及其他協議（例如，與中國電信集團固定電話網絡進行互聯的協議，以及從中國電信集團租賃傳輸電路的協議）。

在擬進行的收購中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之重組之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河北、遼寧、山東和廣西運營的移動通信業務達成類似安排。在擬進行的收購中，本公司同意收購的某些已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子公司達成類似安排。該等安排的條款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及其在該等地區的子公司所達成的安排之條款類似。

上述協議的條款如下所述。

互聯安排

本公司各下屬運營公司均與中國電信集團在其網絡區域運營固定電話網絡的子公司訂立了互聯協議。本集團網絡的大部份通話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固定電話網絡互聯有關。互聯安排的經濟條款載於「公司業務－互聯」一節。

下表概述了該等互聯協議的期限：

	期限	到期日(1)
廣東移動	自1999年10月1日起，為期一年	2000年9月30日
浙江移動	自1999年10月1日起，為期一年	2000年9月30日
江蘇移動	自1999年10月1日起，為期一年	2000年9月30日
福建移動	自1999年10月1日起，為期一年	2000年9月30日
河南移動	自2000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	2000年12月31日
海南移動	自1999年10月1日起，為期一年	2000年9月30日

- (1) 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上述協議每年可自動延期（江蘇移動可自動延期一年）。

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也均與中國電信集團在其網絡區域運營的固定電話子公司簽訂了一項互聯協議。該等協議的經濟條款與適用於本公司各子公司的經濟條款在很大程度上相同。下表概述了該等互聯協議的期限：

	期限	到期日(1)
北京移動	自2000年8月8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7日
上海移動	自2000年8月10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天津移動	自2000年8月10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河北移動	自2000年8月10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遼寧移動	自2000年8月10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山東移動	自2000年8月10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廣西移動	自2000年8月10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 (1) 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上述協議每年可自動延期。

省內或本地傳輸電路的租賃

本公司各下屬運營公司已從中國電信集團在其網絡區域的相關子公司處租賃了部份傳輸電路，用於聯接本集團的基站、基站控制器和移動交換中心，並實現本集團移動通信網絡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固定電話網絡和其他運營商的蜂窩移動通信網絡之間的互聯。下表概述了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

	期限	到期日
廣東移動	自1997年10月20日起，為期十年零兩個月	2007年12月19日，可自動延期十年(1)
浙江移動	自2000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2002年12月31日，根據雙方達成的協議延期
江蘇移動	自1999年7月1日起，為期八年	2007年6月30日，可自動延期一年(2)
福建移動	自2000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	2000年12月31日，可每年自動延期(1)
河南移動	自2000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	2000年12月31日，可每年自動延期(1)
海南移動	自2000年4月2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4月1日，可每年自動延期(1)

- (1) 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至少提前六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在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的互聯安排中，需在屆滿前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
- (2) 除非江蘇移動在協議期限屆滿前提前三個月通知出租方有意終止該協議，或根據更改後的條款，協議任何一方可在提前三個月通知的前提下終止租賃。

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也與中國電信集團在其網絡區域運營固定電話網絡的子公司簽訂了類似的有關本地傳輸電路的租賃協議。此外，河北移動、遼寧移動、山東移動和廣西移動還與相關省份的固定電話運營公司簽訂了有關省內長途傳輸電路的租賃協議，協議條款與本地電路租賃協議的條款相同。下表概述了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

	期限	到期日(1)
北京移動	自2000年8月8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7日
上海移動	自2000年8月10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天津移動	自2000年8月10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河北移動	自2000年8月10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遼寧移動	自2000年8月10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山東移動	自2000年8月10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廣西移動	自2000年8月10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1) 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上述協議每年可自動延期。

同步時鐘端口的租賃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浙江移動、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分別從中國電信集團在其網絡區域運營固定電話網絡的子公司處租用同步時鐘端口。同步時鐘能夠確保移動通信網絡和固定電話網絡同步運營。下表概述了該等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租金 (人民幣元/時鐘端口)	期限	到期日(1)
浙江移動	24,000	自1999年10月1日起至 2002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福建移動	25,000	自2000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	2000年12月31日
河南移動	25,000	自2000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	2000年12月31日
海南移動	25,000	自2000年4月2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4月1日

(1) 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上述協議每年可自動延期。

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也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在其網絡區域運營固定電話網絡的子公司就租用同步時鐘端口事宜達成了一項租賃協議。下表概述了該等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租金 (人民幣元/時鐘端口)	期限	到期日(1)
北京移動	25,000	自2000年8月8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7日
上海移動	25,000	自2000年8月10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天津移動	25,000	自2000年8月10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河北移動	25,000	自2000年8月10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遼寧移動	25,000	自2000年8月10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山東移動	25,000	自2000年8月10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廣西移動	25,000	自2000年8月10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1) 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上述協議每年可自動延期。

賬務處理服務

上海移動已與中國電信集團上海子公司簽訂賬務處理服務協議。根據協議，中國電信集團上海子公司向上海移動提供計費處理和郵遞服務。下表概述了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費 (人民幣元/移動電話號碼)	期限	到期日(1)
上海移動	0.86	自2000年8月10日起，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1) 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上述協議每年可自動延期。

收費服務

浙江移動、江蘇移動和河南移動目前均自行處理其收費服務。廣東移動、福建移動和海南移動則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在其網絡區域運營固定電話網絡的子公司簽訂了服務協議，由固定電話運營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向移動通信運營公司提供收費服務。下表概述了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費	期限	到期日(1)
廣東移動	市場價格	自1997年10月20日起， 為期三年	2000年10月19日
福建移動	每收取1.00元人民幣 支付0.01元人民幣	自2000年1月1日起， 為期一年	2000年12月31日
海南移動	每收取1.00元人民幣 支付0.01元人民幣	自2000年4月2日起， 為期一年	2001年4月1日

(1) 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上述協議每年可自動延期。廣東移動可隨時提前六個月通知終止協議。

北京移動、上海移動、河北移動、遼寧移動和山東移動目前均自行處理其收費服務。天津移動和廣西移動分別已與中國電信集團在其網絡區域運營固定電話網絡的相關子公司簽訂了類似的收費協議，由相關固定電話運營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向移動通信運營公司提供收費服務。下表概述了各收費協議的主要條款：

	服務費	期限	到期日(1)
天津移動	每收取1.00元人民幣 支付0.0075元人民幣	自2000年8月10日起， 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廣西移動	每收取1.00元人民幣 支付0.01元人民幣	自2000年8月10日起， 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1) 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上述協議每年可自動延期。

分銷和營銷安排

本公司的各下屬運營公司（除廣東移動外）均通過中國電信集團在其網絡區域的相關子公司的授權經銷商進行部份移動通信業務的營銷和銷售。下表概述了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佣金	期限	到期日
浙江移動	每一新增用戶人民幣300元	自1999年10月1日起， 至2000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可根據雙方協議進行 自動延期
江蘇移動	每一新增用戶人民幣300元	自1998年1月1日起， 為期五年	2003年1月1日(1)
福建移動	不得低於向中國電信集團 附屬公司以外的獨立經銷 商支付的佣金	自2000年1月1日起， 為期一年	2000年12月31日， 可根據雙方 協議延期
河南移動	每一新增用戶人民幣 250元，另加預付卡 銷售總額5%的代理費	自2000年1月1日起， 為期一年	2000年12月31日， 可根據雙 方協議延期
海南移動	每一新增用戶人民幣250元 (批發)或150元(零售)， 和預付卡銷售總額5% (批發)或4%(零售)的 代理費	自2000年4月2日 起，為期一年	2001年4月1日， 可根據雙 方協議延期

(1) 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上述協議可自動延期一年。

廣西移動根據與廣西的固定電話運營公司簽訂的代理協議，通過中國電信集團下屬的授權經銷商進行部份移動通信業務的營銷。下表概述了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佣金	期限	到期日(1)
廣西移動	每一新增簽約用戶人民幣200元(批發)或100元(零售)，每一新增預付卡用戶人民幣40元(批發)或人民幣20元(零售)，另加預付卡銷售總額12%(批發)或10%(零售)的服務費	2000年8月8日至 2000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 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上述協議可自動延期一年。

設備代維服務

福建移動已與中國電信集團福建子公司達成了一項設備代維服務協議，由福建固定電話運營公司向福建移動提供運營設備（如傳輸設備、電源設備和其他配套設施）代維服務。下表概述了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服務費	期限	到期日(1)
福建移動	代維設備賬面總價值的1%	自2000年1月1日起， 為期一年	2000年12月31日

(1) 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上述協議每年可自動延期。

北京移動、天津移動和廣西移動已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在其網絡區域運營固定電話網絡的相關子公司達成了一項設備代維服務協議，由固定電話運營公司向移動通信運營公司提供運營設備（如傳輸設備、電源設備和其他配套設施）代維服務。下表概述了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服務費	期限	到期日(1)
北京移動	代維設備賬面總價值的0.3%	自2000年8月8日起， 為期一年	2001年8月7日
天津移動	政府資費標準，若無政府資費， 則由雙方商定資費標準	自2000年8月10日起， 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廣西移動	政府資費標準，若無政府資費， 則由雙方商定資費標準	自2000年8月10日起， 為期一年	2001年8月9日

(1) 除非協議一方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通知另一方有意終止該協議，否則上述協議每年可自動延期。

天津移動和北京移動還分別按相似條款在各自的網絡區域內向相關的固定電路運營公司提供設備代維服務。

辦公地點和網絡設備場址租賃

本公司各下屬運營公司分別從中國電信集團在其網絡區域運營固定電話網絡的相關子公司處承租某些物業用作辦公地點、營業廳、倉庫和設備安置場地。福建移動還按相似條款向福建的固定電話運營公司出租了某些物業。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的各公司也分別從中國電信集團在其網絡區域運營固定電話網絡的相關子公司處承租了某些物業，用作辦公地點、營業廳、倉庫和設備安置場地。北京移動、上海移動和天津移動還分別按相似條款向北京、上海和天津的固定電話運營公司出租了某些物業。」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記錄，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所定義之聯營公司的股本和債務證券中所持有之權益如下：

<u>董事姓名</u>	<u>個人權益</u>
王曉初	400股美國托存股份(1)
丁棟華	400股美國托存股份(1)

(1) 每股美國托存股份相等於5股港幣0.1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下述董事獲授認股權，行使時可認購合共14,494,000股股票：

<u>董事姓名</u>	<u>認股權可認購股票數量</u>
王曉初	4,100,000股
丁棟華	3,400,000股
李 剛	1,180,000股
徐 龍	1,170,000股
何 寧	1,166,000股
劉 平	1,162,000股
原建國	1,160,000股
魏一平	1,156,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和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董事被視作或假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登記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概無在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而對合併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一次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結算日期）起，任何董事或本附錄第8段提到的任何專家均未在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或在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
中國移動集團	10,283,195,021股	75%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10,283,195,021股	75%
中國移動BVI	10,283,195,021股	75%

註：由於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直接有權在中國移動BVI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表決權，所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中國移動香港BVI之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人均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帶有股東大會完全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就董事所知，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懸而未決或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均未與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行將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應獲的酬金及實際福利總數將不會發生變化。

6. 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一次公佈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7. 同意書

中金公司、高盛、洛希爾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函件（如有）和提及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未撤回各自之同意書。

中金公司、高盛、洛希爾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實際權益，且無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具有可執行性）。

8. 專家資歷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所具有的資歷：

名稱	資歷
中金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高盛	註冊投資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洛希爾	註冊投資顧問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翁順來（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兼總部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
- (c) 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重大合約

下列為合併集團成員在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達成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包括有關關連交易之合約及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的合約）：

- (a) 江蘇移動和江蘇通達（「通達」）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資產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原先主要為江蘇省郵電管理局管理用戶賬戶的江蘇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人民幣3,716,555元的價格將其資產出售給江蘇移動。
- (b) 中國移動集團和福建移動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與移動通信業務有關的人員、資產、物業轉讓協議。根據該人員、資產、物業轉讓協議，福建省內與蜂窩移動通信服務有關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由中國移動轉讓給福建移動，這是中國電信行業重組的一部份。

- (c) 中國移動集團、福建移動和福建省的服務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與移動通信業務無直接關係的人員、資產、物業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福建省內與移動通信服務沒有直接關係的部份房產物業、員工僱傭合約及負債由福建移動經中國移動批准轉讓給福建省服務公司，這是中國電信行業重組的一部份。
- (d) 本公司、中國移動BVI和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簽訂的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49,715,000,000港元的代價從中國移動BVI收購福建移動BVI、河南移動BVI和海南移動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中國移動集團和河南移動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簽訂的與移動通信業務有關的人員、資產、物業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河南省內與蜂窩移動通信服務有關的資產和負債均由中國移動集團轉讓給河南移動，這是中國電信行業重組的一部份。
- (f) 中國移動集團、河南移動和河南省的服務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簽訂的與移動通信業務無直接關係的人員、資產、物業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河南省內與移動通信服務沒有直接關係的部份房產物業、員工僱傭合約及負債由河南移動經中國移動集團批准轉讓給河南省服務公司，這是中國電信行業重組的一部份。
- (g) 中國移動集團和海南移動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簽訂的與移動通信業務有關的人員、資產、物業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南省內與蜂窩移動通信服務有關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由中國移動集團轉讓給海南移動，這是中國電信行業重組的一部份。
- (h) 中國移動集團、海南移動和海南省的服務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簽訂的與移動通信業務無直接關係的人員、資產、物業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南省內與移動通信服務沒有直接關係的部份房產物業、員工僱傭合約及負債由海南移動經中國移動集團批准轉讓給海南省服務公司，這是中國電信行業重組的一部份。
- (i) 中國移動集團、北京移動和北京市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與移動通信業務無直接關係的人員、資產、物業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確認，北京市內與移動通信服務沒有直接關係的部份資產、投資、房產物業、員工僱傭合約及負債將由北京市服務公司擁有。
- (j) 中國移動集團、北京移動和北京市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移動集團將其在北京市內有關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的全部資產、負債、許可和批准全部注入北京移動。

- (k) 北京移動和北京市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人員、資產和物業以及相關權利和義務轉讓的確認文件，用於確認雙方分別持有的資產、負債和員工僱傭合約。
- (l) 中國移動集團、上海移動和上海市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與移動通信業務無直接關係的人員、資產、物業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確認，上海市內與移動通信服務沒有直接關係的部份資產、投資、房產物業、員工僱傭合約及負債將由上海市服務公司擁有。
- (m) 中國移動集團、上海移動和上海市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移動集團將其上海市內有關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的全部資產、負債、許可和批准全部注入上海移動。
- (n) 上海移動和上海市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人員、資產和物業以及相關權利和義務轉讓的確認文件，用於確認雙方分別持有的資產、負債、員工、不動產、許可、批准和投資合約。
- (o) 中國移動集團、天津移動和天津市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與移動通信業務無直接關係的人員、資產、物業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確認，天津市內與移動通信服務沒有直接關係的部份資產、投資、房產物業、員工僱傭合約及負債將由天津市服務公司擁有。
- (p) 中國移動集團、天津移動和天津市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移動集團將其天津市內有關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的全部資產、負債、許可和批准全部注入天津移動。
- (q) 天津移動和天津市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人員、資產和物業以及相關權利和義務轉讓的確認文件，用於確認雙方分別持有的資產、負債和員工、不動產、許可、批准和投資合約。
- (r) 中國移動集團、河北移動和河北省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與移動通信業務無直接關係的人員、資產、物業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確認，河北省內與移動通信服務沒有直接關係的部份資產、投資、房產物業、員工僱傭合約及負債將由河北省服務公司擁有。
- (s) 中國移動集團、河北移動和河北省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移動集團將其河北省內有關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的全部資產、負債、許可和批准全部注入河北移動。
- (t) 河北移動和河北省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人員、資產和物業以及相關權利和義務轉讓的確認文件，用於確認雙方分別持有的資產、負債和員工、不動產、許可、批准和投資合約。

- (u) 中國移動集團、遼寧移動和遼寧省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與移動通信業務無直接關係的人員、資產、物業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確認，遼寧省內與移動通信服務沒有直接關係的部份資產、投資、房產物業、員工僱傭合約及負債將由遼寧省服務公司擁有。
- (v) 中國移動集團、遼寧移動和遼寧省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移動集團將其在遼寧省內有關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的全部資產、負債、許可和批准全部注入遼寧移動。
- (w) 遼寧移動和遼寧省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人員、資產和物業以及相關權利和義務轉讓的確認文件，用於確認雙方分別持有的資產、負債和員工、不動產、許可、批准和投資合約。
- (x) 中國移動集團、山東移動和山東省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與移動通信業務無直接關係的人員、資產、物業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確認，山東省內與移動通信服務沒有直接關係的部份資產、投資、房產物業、員工僱傭合約及負債將由山東省服務公司擁有。
- (y) 中國移動集團、山東移動和山東省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移動集團將其在山東省內有關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的全部資產、負債、許可和批准全部注入山東移動。
- (z) 山東移動和山東省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人員、資產和物業以及相關權利和義務轉讓的確認文件，用於確認雙方分別持有的資產、負債和員工、不動產、許可、批准和投資合約。
- (aa) 中國移動集團、廣西移動和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與移動通信業務無直接關係的人員、資產、物業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確認，廣西壯族自治區內與移動通信服務沒有直接關係的部份資產、投資、房產物業、員工僱傭合約及負債將由廣西壯族自治區服務公司擁有。
- (bb) 中國移動集團、廣西移動和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移動集團將其在廣西壯族自治區內有關蜂窩移動通信服務的全部資產、負債、許可和批准全部注入廣西移動。
- (cc) 廣西移動和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服務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人員、資產和物業以及相關權利和義務轉讓的確認文件，用於確認雙方分別持有的資產、負債和員工、不動產、許可、批准和投資合約。

- (dd) 收購協議。
- (ee) 策略投資者配售協議。
- (ff) 中國移動（深圳）（借方）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其他銀團成員（貸方）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簽訂的金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的銀團貸款協議，並由廣東移動、浙江移動、江蘇移動、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作為擔保方。
- (gg) 中國移動（深圳）（借方）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其他銀團成員（貸方）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簽訂的金額為人民幣 75 億元的銀團貸款協議，並由廣東移動、浙江移動、江蘇移動、福建移動、河南移動和海南移動作為擔保方。
- (hh) 本通函「關連交易」一節中所載的各項協議。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發行之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下述文件之副本可以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十樓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查閱：

- (a) 收購協議；
-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報告；
- (d) 本通函所指的同意書；
- (e) 洛希爾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致函，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51頁；
- (f)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本公司財務顧問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的致函，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以及本通函所述之每項其他協議；及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有關本公司部份關連交易的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茲通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在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會議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如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 BVI」）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所簽訂的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他們的判斷，進一步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或簽署相關文件，從而有效執行並／或落實收購協議的條款。該收購協議的副本已由本次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並為便於辨認以英文字母（「A」）為標記。根據收購協議，其中中國移動 BVI 作為法定實益擁有人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北京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上海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天津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河北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遼寧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山東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和廣西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七家公司分別全資擁有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天津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河北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遼寧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和廣西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上述收購的代價總額為 2,560.21 億港元，由下列兩項組成：
 - (a) 792.91 億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
 - (b) 1,767.30 億港元通過本公司向中國移動 BVI 發行一定數量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已全數繳足的普通股（「對價股票」）的方式支付。對價股票數量的計算方法為：1,767.30 億港元除以擬議中本公司股票發售的每股發售價格。該次股票發售已按 F-3 登記表格形式向美國證券與交易委員會呈交（呈報編號 333-47256，有關股票發售的情況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初步招股說明書）；惟本公司能選擇增加對價股票數量而代價中的現金部份亦會相應減少，減少的數額是把每股發售價格乘以上述的額外對價股票數目，而本公司只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能在收購協議完成及對價股票發行後，中國移動 BVI 在本公司的股份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的 76.5% 情況下，才能作出上述選擇。

2. 「**動議**批准本公司通過新發行 1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的普通股票，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額從 16 億港元增加至 30 億港元。該等新發股票在所有方面的地位均與本公司於現已發行之普通股票相等同。」
3. 「**動議**批准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的相關條款，向中國移動 BVI 發行對價股票（包括根據第 1 項普通決議案(b)段所述本公司可能選擇發行的額外對價股票），但須待列於擬議通過本動議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第 1 項和第 2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4. 「**動議**批准見載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股東通函「董事長致函」中以「關連交易」為題的段落、並按本公司預期將會在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性地持續發生的各項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他們的判斷，進一步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或簽署相關文件，從而有效執行並／或落實各項關連交易的條款。但是，此項決議案須待列於擬議通過本動議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第 1 項、第 2 項和第 3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屆時（或任何續會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